

审计报告

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0035号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200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1年度、2002年度、200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3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1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1年度、2002年度及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2003年度的现金流量。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上海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1985年4月由个人出资设立的玉环县陈屿电子仪器厂（以下简称“该厂”），该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蔡开坚出资3,000.00元，占注册资本20%；蔡昌文出资6,000.00元，占注册资本40%；蔡志方出资2,250.00元，占注册资本15%；许道火出资2,250.00元，占注册资本15%；姚宗贵出资1,500.00元，占注册资本10%。负责人为蔡开坚，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仪器产品，兼营机电配件。1986年4月8日，经该厂全体出资人协商一致，姚宗贵退股，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13,500.00元，出资比例发生相应变动。同年，经玉环县经济委员会玉经[1986]65号文批准及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厂更名为玉环县仪器厂并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60,000.00元，并变更企业性质为村集体。1990年5月30日，玉环县仪器厂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00,000.00元，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营封包机，兼营机电配件，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0年5月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835847-1）。1992年3月，玉环县仪器厂以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45,031.04元，玉环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玉审事字[1992]第04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2年5月，经玉环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玉乡企[1992]80号文批准，玉环县仪器厂增设从属名称玉环县中大工业缝纫机厂。1992年6月，经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玉环县仪器厂正式更名为玉环县中大工业缝纫机厂（以下简称“中大厂”），并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营工业缝纫机制造，兼营工业缝纫机零件制造。

1994年5月15日，中大厂股东会通过决议：蔡昌文将其持有的中大厂43.27%的出资、蔡志方将其持有的中大厂全部16.67%的出资、许道火将其持有的中大厂全部16.67%的出资转让给蔡开坚；蔡开坚将其持有的中大厂2.34%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李瑞元、沈招荣、姚文献。转让完成后，中大厂各出资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蔡开坚出资1,008,454.96元，占注册资本96.49%；蔡昌文出资12,122.36元，占注册资本1.17%；李瑞元出资8,151.24元，占注册资本0.78%；沈招荣出资8,151.24元，占注册资本0.78%；姚文献出资8,151.24元，占注册资本0.78%。上述转让完成后，中大厂股东会决议：将中大厂整体改制为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法定代表人为蔡开坚，经营范围为缝纫机、缝纫机配件制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97,356.54元，其中中大厂出资3,597,356.54元，占注册资本61.00%；蔡开坚出资2,093,000.00元，占注册资本35.49%；蔡昌文出资69,000.00元，占注册资本1.17%；李瑞元出资46,000.00元，占注册资本0.78%；沈招荣出资46,000.00元，占注册资本0.78%；姚文献出资46,000.00元，占注册资本0.78%。玉环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玉审事字（1994）

第 49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835847-1）。

1995 年，蔡开坚对浙江中捷增资 2,080,020.00 元，1999 年，浙江中捷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至 11,122,066.74 元。转增后，中大厂将持有的浙江中捷全部股权转让给蔡开坚，蔡昌文、李瑞元、沈招荣、姚文献分别将持有的浙江中捷全部股权转让给许玉妹。股权转让后，蔡开坚和许玉妹对浙江中捷增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中蔡开坚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许玉妹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玉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会师验（1999）第 1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211000019（1/1））。

2001 年 5 月，蔡开坚和许玉妹分别将其持有的 42% 和 10% 的股权转让给蔡冰、佐藤秀一、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500 万元；2001 年 7 月，浙江中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 号文批准整体改制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蔡开坚，蔡冰及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佐藤秀一等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系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股东会确认以 1 比 1 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8 月 9 日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100806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类。公司经营范围为缝纫机、缝纫机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开展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公司主要生产平缝、曲折缝、包缝、绷缝等八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的工业缝纫机。

二、会计报表编制的基准：

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经公司 200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 号批复的批准整体改制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进行资产剥离。编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报表的主体是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执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本报告所披露的财务信息已按本附注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列各项会计政策对改制前的会计报表进行调整。

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补充规定。

(二)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帐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四)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外币业务按发生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中间）汇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帐，期末外币帐户余额按期末市场（中间）汇价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帐户期末折算差额，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特定时间段内，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其余的外币帐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

(六)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除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不含未分配利润项目）以发生时的市场中间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外，资产、负债、损益类项目均以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中间汇价折算为人民币。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取得投资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相关税费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短期投资，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按成本与收盘价或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按投资类别计算并确定计提的跌价损失准备。如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10%以上，则按单项投资为基础计提跌价损失准备。

3、短期投资收益的确认：

短期投资待处置时确认投资收益。在持有期间分得的现金股利和利息，冲减投资成本或相关应收项目。

(九) 坏帐核算方法：

1、坏帐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照公司管理权限批准核销。

2、坏帐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按帐龄分析方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估算坏帐损失。

3、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按期末应收款项（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帐龄按以下比例计提：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不提
一年至二年	10%
二年至三年	30%
三年至四年	50%
四年至五年	100%
五年以上	100%
个别认定	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

对于1年以上无坏帐风险的押金、保证金部分，不计提坏帐准备。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产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委托加工产品按原材料和加工费的实际成本计价；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十一)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的成本：按发生的实际成本确定，包括相关的税金、手续费等。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股权投资，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

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初始投资成本高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所确认的股权投资差额，若合同规定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若合同未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3、长期债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按合同规定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计提利息，并同时按直线法摊销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

如果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停止计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个别投资项目计算确定。

（十二）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企业对委托金融机构贷出的款项，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帐。期末，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如果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息并冲回原已计提的利息。

中期末及年末，对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贷款本金的差额，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十三）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其他和固定资产装修。

3、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遵循实际成本计价原则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帐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帐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等于或小于 30% 的，则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入帐值。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注	注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	5 年	10%	18%
固定资产装修	5-10 年	0%	10%

注：房屋及建筑物中除土地使用权外预计净残值率为 10%，年折旧率为 4.5%；土地使用权估计经济使用年限为 50 年，前 20 年价值随房屋及建筑物逐年折旧，后 30 年价值作为残值，待地上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完毕后，视土地用途再行结转或摊销。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工程发生的实际成本，当所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帐，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按单项工程计提。

（十五）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按应收债权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帐面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帐价值。

2、摊销方法：采用直线法。投资合同与法律两者中只有一方规定受益年限或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规定年数的期限平均摊销；两者均规定年限的按孰低者平均摊销；两者均未规定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中期末及年末，对于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下跌价值预期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1、开办费摊销方法：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2、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专门借款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若金额较小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专门借款的利息、溢折价摊销、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应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资产项目发生非正常中断且连续三个月或以上时，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资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普通借款的借款费用和不符合资本化规定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均计入发生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3、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 = 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 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十八)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列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依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二十)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二十一)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公司应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开办费应于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且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除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和短期投资减值准备外，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截止股份公司改制完成，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2000 年度	2001 年 1-5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966,781.22	-756,623.03

公司改制前固定资产采用综合折旧率法计提折旧，折旧率为 10%，改制后采用分类折旧率法计提折旧，折旧率详见附注三（十三），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追溯调整法。

	2000 年度	2001 年 1-5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653,948.88	-470,123.75

2、2002 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对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作了变更，补提了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61,484.61 元，补提了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1,560,284.82 元。上述变更属会计估计变更，计入当期费用。相关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如下：

按期末应收款项（应收帐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帐龄按以下比例计提：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不提	不提
一年至二年	5%	10%
二年至三年	10%	30%
三年至四年	15%	50%
四年至五年	20%	100%

五年以上 25% 100%

(二十二)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会计报表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文件，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对合并盈余公积进行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四、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一) 所得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税率如下：

	备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A)(B)(C)	33%	33%	33%
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	(D)	15%	15%	15%
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33%	33%	33%
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E)	0%	0%	尚未成立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F)	核定征收	核定征收	尚未成立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3%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A) 2001 年度根据浙地税发(2001)54 号文件规定，浙江省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政(2002)54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作为乡镇企业按应纳企业所得税税款减征 10%。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B) 根据台地税政[2001]118 号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年产 16,000 台曲折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995 万元在 1999 年 7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国产设备价值的 40%可从企业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冲减当年所得税。2001 年度获准抵免当年所得税 2,113,041.59 元。

(C) 根据台地税政[2002]87 号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公司年产 80,000 台中速曲折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976 万元在 2001 年 4 月 1 日以后购置的国产设备价值的 40%可从企业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冲减当年所得税。2001 年度获准抵免当年所得税 1,281,324.42 元，2002 年度获准抵免当年所得税 4,428,343.67 元，2003 年度获准抵免当年所得税 313,836.43 元。

(D) 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2)114 号《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子公司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按 15%的比例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E)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32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及浙江省玉环县国家税务局玉国税政【2003】37 号《关于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的规定，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开业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F) 公司青岛分公司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按当期收入总额 × 2% 计算，适用税率为 27%。

(二) 增值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税率如下：

	备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A)	17%	17%	17%
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		17%	17%	17%
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B)	4%	17% , 4%	17%

(A)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031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7]50 号文件、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进[2001]2 号文件、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进[2002]21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就自营出口产品方面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如下：

公司 2001 年度实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即就自营出口产品实行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就采购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国内内销货物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免差额若为正数，则出口货物占到当期全部销售货物的 50% 以上时，就抵免差额部分退还增值税，不足 50% 时，该抵免差额部分留待下期抵免；抵免差额若为负数，则按规定上缴增值税。

公司自 2002 年度起继续实行“免、抵、退”政策：即就自营出口产品实行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就采购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国内内销货物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免差额若为正数，则就抵免差额部分退还增值税；抵免差额若为负数，则按规定上缴增值税。

(B) 自 2002 年 8 月起按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三) 营业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税率为 5%。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 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情况及其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本公司实际 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是否 合并
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	国内 合资	300	缝纫机设备及其附件的 生产和销售	1,600,000.00	53.33%	是
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内 合资	5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 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500,000.00	90%	是
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国内 合资	6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06,000.00	51%	是

(二)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2001 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系新增对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成立。2002 年在 2001 年的合并范围基础上新增合并单位 1 家，系 2002 年新增对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的投资，该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成立。2003 年较 2002 年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 报告期内公司清理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约定投资起止期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报告期内 投资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备注
玉环中捷精工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2002.4.22 ~ 2012.4.21	70%	700,000.00	--	注
玉环中捷银通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2002.4.22 ~ 2012.4.21	70%	700,000.00	--	注
合计			1,400,000.00	--	

注：上述两个公司由于未达到原投资目的，2002 年 9 月 27 日已由其股东会通过解散决议，上述两公司已经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工商注销。

六、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02,818.04	186,142.01
银行存款	54,543,992.71	11,346,884.14
其他货币资金（注）	28,903,137.44	16,730,278.80
合计	83,849,948.19	28,263,304.95
其中：美元	329,460.16	213,631.74
折合汇率	8.2767	8.2773
折合人民币	2,726,842.90	1,768,294.00

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不能随时支取及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货币资金为 27,440,0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列作“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货币资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5,586,643.24 元,增长比例为 196.6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延期付款所致。

(二) 短期投资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帐面余额	跌价准备
其他投资	2,000,000.00	---	1,850,000.00	85,479.93
合计	2,000,000.00	---	1,850,000.00	85,479.93

短期投资明细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份额	基金单位帐面价值	帐面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单位市值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基金	2,000,210.00	0.999895	2,000,000.00	1.0741
合计	2,000,210.00	0.999895	2,000,000.00	1.0741

(三) 应收票据：

种类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83,000.00	---
合计	783,000.00	---

注：应收票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3,000.00 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四) 应收补贴款：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自营出口应退税款	2,558,765.31	4,197,467.91
合计	2,558,765.31	4,197,467.91

注：应收补贴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38,702.60 元，减少比例为 39.04%，主要系公司陆续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五) 应收帐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坏帐准备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4,440,393.31	97.60%	---	53,093,741.13	97.37%	---	---	
1 至 2 年	574,312.57	0.75%	10%	57,431.25	0.17%	10%	9,234.42	
2 至 3 年	43,869.99	0.06%	30%	13,161.00	0.17%	30%	27,733.53	
3 至 4 年	---	---	50%	---	10,084.20	0.02%	50%	5,042.10
4 至 5 年	6,740.00	0.01%	100%	6,740.00	0.05%	100%	29,238.80	
5 年以上	43,222.40	0.06%	100%	43,222.40	0.03%	100%	15,277.15	
个别认定	1,155,872.61	1.52%	50-100%	617,508.86	2.19%	50%	595,935.62	
合计	76,264,410.88	100.00%	---	738,063.51	100.00%	---	682,461.62	

注：公司销售正常回款情况良好，且帐期一般较短，根据以往货款回笼情况判断，一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应无坏帐可能，故未计提坏帐准备。

2、2003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22,472,339.47元，占应收帐款总金额的29.47%。

3、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或计提坏帐准备比例达到40%及以上的大额款项说明：

欠款单位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比例
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076,727.51	一至二年	货款	50%

注：公司于2003年1月对应收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采取资产保全措施，2003年度收回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47,002.02元。截止2003年12月31日，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尚欠1,076,727.51元，根据资产保全状况，估计可收回金额在相关债权的50%左右。

4、截止2003年12月31日，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应收帐款帐面余额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21,739,409.08元，增加比例为39.87%，增加的主要原因：受“非典”的影响，第二季度销售下降，但在第四季度大幅度回升，在帐期内的赊销尚未到收款时限，以致12月末的应收帐款余额较大。

（六）其他应收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733,758.94	35.23%	---	---	3,331,438.10	51.04%	---	---
1至2年	49,386.30	1.00%	---	918.63	73,730.00	1.13%	---	1,373.00
其中：押金	40,200.00		---	---	60,000.00		---	---
其他	9,186.30		10%	918.63	13,730.00		10%	1,373.00
2至3年	23,000.00	0.47%	---	3,900.00	---	---	---	---
其中：押金	10,000.00		---	---				
其他	13,000.00		30%	3,900.00				
3至4年	---	---	---	---	---	---	---	---
4至5年	---	---	---	---	5,957.52	0.09%	100%	5,957.52
5年以上	---	---	---	---	---	---	---	---
个别认定	3,115,664.60	63.30%	100%	3,115,664.60	3,115,664.60	47.74%	100%	3,115,664.60
合计	4,921,809.84	100.00%		3,120,483.23	6,526,790.22	100.00%		3,122,995.12

2、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减少1,604,980.38元，减少比例为24.5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02年12月31日因进口零配件而缴纳给上海海关通关中心的待抵扣增值税和关税款于2003年1-6

月间已经相应结转所致。

3、200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2,725,664.6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55.37%。

4、2003年12月31日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或计提坏帐准备比例达到40%及以上的说明：

欠款单位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比例
玉环县五金阀门厂	1,093,812.80	五年以上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桑福达阀门厂	150,000.00	2-3年	担保赔款	100%
浙江威尔斯有限公司	498,767.00	4-5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兴港养殖有限公司	283,084.80	3-4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永发养殖有限公司	680,000.00	4-5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正大生物化工厂	170,000.00	1-2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车桥厂	100,000.00	2-3年	预付商品款	100%
玉环县五一酵母厂	10,000.00	2-3年	预付商品款	100%
玉环县照明电器实业公司	30,000.00	2-3年	预付商品款	100%
山东枣庄市山亭实业发展公司	100,000.00	2-3年	预付商品款	100%
合计	3,115,664.60			

5、200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玉环县五金阀门厂	1,093,812.80	五年以上	担保赔款
玉环县永发养殖有限公司	680,000.00	4-5年	担保赔款
浙江威尔斯有限公司	498,767.00	4-5年	担保赔款
玉环县兴港养殖有限公司	283,084.80	3-4年	担保赔款
玉环县正大生物化工厂	170,000.00	1-2年	担保赔款
合计	2,725,664.60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预付帐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未收回原因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未收回原因
1年以内	1,264,380.01	100%	未到结算期	3,042,999.53	1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64,380.01	100%	---	3,042,999.53	100.00%	---

2、预付帐款帐面余额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减少1,778,619.52元，减少比例为58.45%，主要原因系公司2003年度减少采购过程中的预付款所致。

3、2003年12月31日预付帐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单位欠款。

(八)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452,937.13	29,830,469.30
在产品	8,499,756.03	5,541,613.75
产成品	30,848,422.83	46,920,130.27
发出商品	9,850,618.92	4,549,659.15
委托加工产品	---	367,858.10
合计	80,651,734.91	87,209,730.5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0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来确定。

(九) 待摊费用：

类别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原因
劳动保险费	64,615.85	59,917.20	2004 年保险费
财产保险费	146,345.13	109,450.51	2004 年保险费
模具费	967,392.88	220,657.71	注
租金	76,830.54	65,833.31	2004 年租金
养路费	11,224.00	5,612.00	2004 年养路费
合计	1,266,408.40	461,470.73	

注：模具费系生产部门成批领用的模具等低值易耗品，自领用的下月起分一年摊销完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占被投资单位注 册资本比例	公司投资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上海华联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期限	7.68%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	200,000.00

2、本期末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是因为预计将来收回投资的金额不低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一)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原值：

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51,372,475.00	18,825,897.64	636,106.98	69,562,265.66
机器设备	60,880,995.39	4,106,794.38	183,450.00	64,804,339.77
办公设备	3,095,623.87	2,270,462.93	333,774.84	5,032,311.96
运输工具	8,391,557.00	4,251,613.00	---	12,643,170.00
其他	411,145.13	1,277,227.30	9,270.00	1,679,102.43
固定资产装修	---	3,565,572.20	---	3,565,572.20
合计	124,151,796.39	34,297,567.45	1,162,601.82	157,286,762.02

其中：2003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28,062,399.52元。

2003年度出售固定资产原值为1,162,601.82元。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81,972,124.73元。

2、累计折旧：

类别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84,611.34	2,274,056.37	95,381.56	6,163,286.15
机器设备	10,614,396.19	5,632,992.60	125,527.92	16,121,860.87
办公设备	1,217,882.72	671,938.63	275,855.25	1,613,966.10
运输工具	2,341,258.06	1,773,242.52	---	4,114,500.58
其他	114,208.50	87,683.76	7,999.50	193,892.76
固定资产装修	---	259,703.24	---	259,703.24
合计	18,272,356.81	10,699,617.12	504,764.23	28,467,209.70

3、固定资产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增加33,134,965.63元，增加比例为26.69%，增加原因为：三区综合办公大楼及食堂已经投入使用，并增加设备投资。

4、本期末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因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其他和固定资产装修等固定资产，未发现有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十二)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03年12月31日						项目累计投		投入占预	资金来源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重分类	其他减少	2003年12月31日	资额	算比例		
三区土地及厂房	--	3,707,662.84	334,608.12	4,821,069.19	2,232,970.50	288,272.21	1,165,900.06	--	--	其他来源	
三区综合大楼	7,120,000.00	5,363,249.86	2,550,714.62	7,913,964.48	--	--	--	7,913,964.48	111%	其他来源	
三区装配楼	14,087,874.00	1,820,706.57	522,607.08	2,032,817.40	-310,496.25	--	--	16,431,187.65	117%	其他来源	
三区成品仓库	6,331,621.00	245,053.27	1,796,220.98	--	2,041,274.25	--	--	7,976,195.27	126%	其他来源	
三区河床、桥梁	1,100,000.00	1,179,121.73	223,522.84	257,216.99	--	--	1,145,427.58	1,402,644.57	128%	其他来源	
三区绿化	1,600,000.00	339,941.00	816,590.30	1,156,531.30	--	--	--	1,156,531.30	72%	其他来源	
三区站房	500,000.00	472,776.60	1,873.70	474,650.30	--	--	--	474,650.30	95%	其他来源	
三区食堂	2,660,000.00	1,292,410.14	1,761,819.94	3,031,854.94	--	--	22,375.14	3,054,230.08	115%	其他来源	
三区排水、道路	900,000.00	845,640.60	763,199.95	1,608,840.55	--	--	--	1,608,840.55	179%	其他来源	
三区油库	150,000.00	160,595.15	7,118.20	167,713.35	--	--	--	167,713.35	12%	其他来源	
三区门卫	163,961.00	138,000.00	25,961.00	163,961.00	--	--	--	163,961.00	100%	其他来源	
三区园林	480,000.00	96,000.00	405,485.00	501,485.00	--	--	--	501,485.00	104%	其他来源	
三区围墙	--	5,180.00	219,226.69	-	--	--	224,406.69	224,406.69	--	其他来源	
三区广场	--	--	410,611.22	529,411.22	118,800.00	--	--	529,411.22	--	其他来源	
三区球场	--	--	304,714.00	304,714.00	--	--	--	304,714.00	--	其他来源	
二区办公楼改良	280,000.00	--	222,999.86	222,999.86	--	--	--	222,999.86	80%	其他来源	
三区公寓楼	--	--	26,450.00	--	--	--	26,450.00	26,450.00	--	其他来源	
三区机加工车间	--	--	441,698.76	--	--	--	441,698.76	441,698.76	--	其他来源	
三区机械车间	--	--	610,830.94	610,830.94	--	--	--	610,830.94	--	其他来源	
无油润滑技改工程项目	--	--	7,105,000.00	--	--	--	7,105,000.00	7,105,000.00	--	其他来源	
双峰大楼	--	10,175.80	318,465.00	-	--	--	328,640.80	328,640.80	--	其他来源	
铸造车间改建工程	--	711,960.00	7,246,319.49	--	-7,958,279.49	--	--	--	--	其他来源	
铸造新区工程	26,970,000.00	--	7,822,585.92	--	7,958,279.49	--	15,780,865.41	15,780,865.41	59%	其他来源	
需安装机械设备款	--	2,943,685.87	11,476,020.51	4,264,339.00	--	--	10,155,367.38	10,155,367.38	--	其他来源	
合计	--	19,332,159.43	45,414,644.12	28,062,399.52	--	288,272.21	36,396,131.82	76,581,788.61	--	--	

1、在建工程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063,972.39 元，增加比例为 88.27%。在建工程本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铸造车间新区工程增加投入以及无油润滑技改工程项目前期投入所致。

2、本期末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因为公司现有的在建工程无长期停建并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或在性能、技术上已落后且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所用物资无跌价情形。

(十三) 无形资产：

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期限
国内商标权	外购	116,200.00	88,118.40	--	11,620.00	39,701.60	76,498.40	6年零7个月
国外商标权	外购	73,000.00	67,525.06	--	7,300.01	12,774.95	60,225.05	8年零3个月
软件	外购	259,917.59	117,048.67	57,800.00	46,723.53	131,792.45	128,125.14	13个月-48个月
合计		449,117.59	272,692.13	57,800.00	65,643.54	184,269.00	264,848.59	

注：本期末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是因为无因被其他新技术替代、市价大幅下跌而导

致创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无形资产。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200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2003年12月31日	剩余摊销年限
上海中捷厂房装修费	135,736.69	90,491.10	---	27,147.36	72,392.95	63,343.74	2年零4月
天津缝纫机械房租	150,000.00	129,166.65	---	50,000.04	70,833.39	79,166.61	1年零7个月
温州分公司房租	43,200.00	---	43,200.00	9,000.00	9,000.00	34,200.00	19个月
合计	328,936.69	219,657.75	43,200.00	86,147.40	152,226.34	176,710.35	

(十五)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26,400,000.00
质押借款	2,600,000.00	---
担保借款	80,468,450.00	39,744,957.00
合计	95,068,450.00	66,144,957.00

1、抵押物详见附注十。

2、担保借款系其他单位为公司借款 80,468,450.00 元提供担保，其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借款担保的单位是：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

3、短期借款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923,493.00 元，增加比例为 43.7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投入及扩大了生产经营规模的需求，而相应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4年内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200,000.00	23,320,000.00	74,200,000.00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无已经到期的应付票据。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单位是：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700 万元提供担保。

3、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7,420 万元，其中由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000 万元，由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2,700 万元，同时公司将三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720 万元，并存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44 万元。

4、应付票据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0,88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218.1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资金运作成本，相应增加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数量。

(十七) 应付帐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75,483,506.70	75,165,513.60

1、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帐款。

(十八) 预收帐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764,918.12	565,589.96

1、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十九) 其他应付款：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5,747,249.41	17,582,164.21

1、2003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无帐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200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玉环县土地管理局	4,534,768.00	三区及铸造新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缓交款

4、其他应付款 2003年12月31日比2002年12月31日减少11,834,914.80元，减少比例为67.3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03年1月偿还了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1,277万元的暂借款。

(二十) 应付工资：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1,566,089.86	1,271,850.34

(二十一) 应交税金：

税种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82,930.17	-1,114,886.39	17% (注)
营业税	208,184.63	214,452.99	5%
城建税	18,534.68	4,268.38	5%
企业所得税	6,717,649.67	59,026.63	(注)
个人所得税	---	53,833.05	---
房产税	379,930.39	299,757.14	1.2%
土地使用税	32,484.65	32,484.65	---
印花税	68,345.22	149,162.91	---
合计	7,508,059.41	-301,900.64	---

注：税负优惠及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本附注四。

应交税金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809,960.05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03 年末公司企业所得税尚未汇算清缴。

(二十二) 其他应交款：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1	5,201.62	2,264.52	(注1)
教育费附加2	726,951.41	714,925.27	(注2)
养老金	16,308.66	14,333.68	---
兵役义务费	139,218.06	139,294.67	应交流转税的 2%
粮食附加费	235,149.69	235,149.69	---
水利基金	169,356.75	147,082.54	业务收入的 0.1%
河道费	3,911.52	1,764.51	应交流转税的 0.5%
乡镇企业培训基金	50,243.84	50,310.75	业务收入的 0.05%
残疾人就业基金	840.00	---	---
文化事业建设费	1,596.87	---	(注3)
其他	---	65,100.00	---
合计	1,348,778.42	1,370,225.63	

注 1：公司的青岛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的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3% 计征。

注 2：除公司的青岛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包括母公司）的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 4% 计征。

注 3：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额的 3% 计提。

(二十三) 预提费用：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结存原因
利息	143,218.67	113,948.21	2003年度最后10天利息
水电费	232,087.00	140,167.50	预提2003年12月水电费
合计	375,305.67	254,115.71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注：抵押物详见附注十。

(二十五) 股本：

投资单位	2003年12月31日、2002年12月31日及		2000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蔡开坚	2,880.00	48.00%	1,350.00	90%
许玉妹	---	---	150.00	10%
蔡冰	960.00	16.00%	---	---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	960.00	16.00%	---	---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780.00	13.00%	---	---
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00	6.00%	---	---
佐藤秀一	60.00	1.00%	---	---
合计	6,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公司的历史沿革详见本附注一、公司简介。

2000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已由玉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会师验(1999)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1年5月，出资人蔡开坚、许玉妹分别将其持有的42%和10%股权转让给蔡冰、佐藤秀一、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500万元。

2001年7月，经公司200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号批复的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200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6,000万元)，经股东会确认以1比1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改制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业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21339号验资报告。

(二十六) 资本公积：

1、2003 年度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24,016.50	---	---	124,016.50

2、2002 年度

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24,016.50	---	---	124,016.50

3、2001 年度

项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4,312,417.73	1,646,380.34	5,834,781.57	124,016.50

2001 年度增加系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646,380.34 元，其中 2001 年 6-12 月形成 124,016.50 元；2001 年度减少原因：2001 年 7 月，经公司 200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 号批复的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股东会确认以 1 比 1 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据此，公司将上述资本公积作为净资产折成股本。

（二十七）盈余公积：

1、2003 年度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48,386.98	3,109,670.33	---	7,058,057.31
公益金	1,974,193.50	1,554,835.16	---	3,529,028.66
合计	5,922,580.48	4,664,505.49	---	10,587,085.97

2003 年度增加系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2、2002 年度

项目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5,294.73	3,403,092.25	---	3,948,386.98
公益金	272,647.37	1,701,546.13	---	1,974,193.50
合计	817,942.10	5,104,638.38	---	5,922,580.48

2002 年度增加系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5% 的法定公益金。

3、2001 年度

项目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66,518.32	545,294.73	2,066,518.32	545,294.73
法定公益金	1,033,259.16	272,647.37	1,033,259.16	272,647.37
合计	3,099,777.48	817,942.10	3,099,777.48	817,942.10

2001 年度增加系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1 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

公积和 5% 的法定公益金；2001 年度减少系 2001 年 7 月，经公司 200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 号批复的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股东会确认以 1 比 1 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据此，公司将上述盈余公积作为净资产折成股本。

（二十八）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3,320,113.87	4,245,357.59	17,800,079.73
加：本期净利润	29,809,748.15	34,179,394.66	23,515,569.23
可供分配的利润	63,129,862.02	38,424,752.25	41,315,648.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109,670.33	3,403,092.25	545,294.7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554,835.16	1,701,546.13	272,647.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86,908.3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注 1）	---	---	36,065,440.95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 2）	58,465,356.53	33,320,113.87	4,245,357.59

注 1：2001 年 7 月，经公司 200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 号批复的批准，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1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人民币 6,000 万元），经股东会确认以 1 比 1 按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折股。据此，公司将上述未分配利润作为净资产折成股本。

注 2：2004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未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归老股东享有，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003 年度净利润暂不分配，留待下一年度分配。

（二十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2003 年度：

主营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内销收入	261,878,974.19	183,911,520.96	77,967,453.23
外销收入	105,531,643.80	81,877,415.88	23,654,227.92
合计	367,410,617.99	265,788,936.84	101,621,681.15

200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32,766,283.84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6.14%。

2、2002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内销收入	229,638,655.30	161,087,038.93	68,551,616.37
外销收入	81,832,267.77	65,068,387.96	16,763,879.81
合计	311,470,923.07	226,155,426.89	85,315,496.18

2002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28,251,053.86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41.18%。

3、2001 年度：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内销收入	142,197,413.56	96,397,524.70	45,799,888.86
外销收入	83,699,327.54	59,757,819.73	23,941,507.81
合计	225,896,741.10	156,155,344.43	69,741,396.67

2001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68,141,900.67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0.17%。

(三十)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建税	141,997.23	106,188.11	125,565.16	应交流转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126,674.25	105,482.31	328,260.16	应交流转税的 3% 或 4%
水利基金	370,935.16	316,898.85	220,526.58	业务收入的 0.1%
兵役义务费	---	36,071.38	49,280.51	应交流转税的 2%
营业税	63,491.97	63,139.35	190,890.41	应税收入的 5%
乡镇企业教育培训基金	634.93	36,325.64	122,320.65	业务收入的 0.05%
粮食附加费及其他	---	9,299.54	14,019.01	---
文化事业建设费	14,192.14	---	---	(注)
合计	717,925.68	673,405.18	1,050,862.48	

注：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按娱乐业、广告业营业额的 3% 计提。

(三十一) 其他业务利润

1、2003 年度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出租房屋收入	585,310.92	32,484.76	552,826.16

2、2002 年度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出租房屋收入	284,212.60	15,503.80	268,708.80

3、2001 年度无其他业务利润项目。

(三十二) 营业费用：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营业费用	20,413,158.89	15,261,688.08	15,579,433.81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减少 317,745.73 元，同期减少 2.04%，尽管主营业务收入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近 38%，相关运杂费、自营出口费用、展览费、差旅费等相应增加，但销售网络建设的相关费用的下降，导致 2002 年度的费用比 2001 年度略有下降。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5,151,470.81 元，增加比例为 33.75%，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新的营销网络，导致相关展览费、差旅费增加。

(三十三) 管理费用：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管理费用	26,417,326.63	22,596,866.59	19,114,886.60

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加 3,481,979.99 元，增加比例为 18.22%，增加原因主要为：一是科研开发费用继续增加投入，二是新增资产（如厂房、土地）投入使用，导致折旧费用增长。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3,820,460.04 元，增加比例为 16.91%，主要原因是由于三区综合办公大楼及食堂竣工投入使用，并增加了相关设备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备注
利息支出	10,967,754.41	9,028,408.14	4,480,937.07	---
减：利息收入	1,129,301.22	389,422.64	180,997.18	---
汇兑损失	797,571.16	1,421,692.96	71,418.18	---
减：汇兑收益	225,063.79	1,034,113.66	302,239.42	---
出口贴息款	408,556.00	257,854.00	158,592.00	注
参展补贴款	---	350,000.00	---	注
技改贴息款	1,951,400.00	3,071,800.00	1,084,300.00	注
其他	385,153.47	327,708.94	221,105.68	---
合计	8,436,158.03	5,674,619.74	3,047,332.33	

注：详见附注十二。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短期投资收益	54,695.41	---	---
清理投资损失	---	-425,684.81	---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5,479.93	-85,479.93	---
合计	140,175.34	-511,164.74	---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加 651,340.08 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02 年度发生清理投资损失 , 而 2003 年度没有相关投资损失 , 并取得了基金投资收益。

(三十六) 补贴收入 :

类 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备注
财政奖励	1,193,000.00	4,290,000.00	---	注
其他	---	167,500.00	30,000.00	注
合 计	1,193,000.00	4,457,500.00	30,000.00	

注 : 详见附注十二。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类 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3,000.00	---	5,189.30
其他	---	---	1,252.63
合 计	3,000.00	---	6,441.93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

类 别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滞纳金	3,991.29	36,696.52	300,698.12
公益捐赠	849,369.00	316,612.00	388,200.00
罚款支出	---	1,050.00	680.00
其他支出	---	100.00	16,727.00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526,971.37	160,741.41	---
合 计	1,380,331.66	515,199.93	706,305.12

(三十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74,558.35

类 别	2003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3,221,602.35
补贴收入	1,193,000.00
出口贴息款	408,556.00
技改贴息款	1,951,4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00,000.00
合 计	37,774,558.35

(四十)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80,907,252.04

类别	2003 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2,160,294.16
广告及展览费	6,682,838.07
差旅费	3,752,754.94
技术开发费	2,224,822.95
运杂费	2,300,031.05
水电费	1,000,177.32
业务招待费	1,061,129.94
办公费	899,804.18
捐赠支出	849,369.00
董事会费	1,150,876.96
银行手续费	385,153.47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00,000.00
不能随时支取的货币资金(注)	27,440,000.00
合计	80,907,252.04

注：详见附注六(一)。

(四十一)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2,770,000.00

类别	2003 年度
偿还暂借款(注)	12,770,000.00
合计	12,770,000.00

注：公司 2002 年向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预付 623 万元作为购买土地款，后因情况变化，公司取消了购买土地计划；由于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向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暂借 1,900 万元，故公司将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应退 623 万元预付土地款抵冲上述暂借款，即公司实际向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入 1,277 万元，上述双方对此已经协议确认。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归还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暂借款 1,277 万元。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一) 应收帐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75,832,048.94	97.79%	---	---	54,976,300.28	97.66%	---	---
1 至 2 年	522,787.52	0.67%	10%	52,278.74	48,134.94	0.09%	10%	4,813.49
2 至 3 年	35,649.99	0.05%	30%	10,695.00	79,245.10	0.14%	30%	23,773.53
个别认定	1,155,872.61	1.49%	50%-100%	617,508.86	1,191,871.23	2.11%	50%	595,935.62
合计	77,546,359.06	100.00%		680,482.60	56,295,551.55	100.00%		624,522.64

2、200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22,472,339.47 元，占应收帐款总金额的 28.98%。

3、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或计提坏帐准备比例达到 40%及以上的大额款项说明：

欠款单位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比例
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	1,076,727.51	一至二年	货款	50%

注：公司于 2003 年 1 月对应收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采取资产保全措施，2003 年度收回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货款 147,002.02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尚欠 1,076,727.51 元，根据资产保全状况，估计可收回金额在相关债权的 50%左右。

4、应收帐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应收帐款原值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250,807.51 元，增加比例为 37.75%，增加的主要原因：受“非典”的影响，第二季度销售下降，但在第四季度大幅度回升，在帐期内的赊销尚未到收款时限，以致 12 月末的应收帐款余额较大。

（二）其他应收款：

1、帐龄分析：

帐龄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帐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8,356.43	31.24%	---	---	3,230,540.12	50.42%	---	---
1 至 2 年	40,200.00	0.87%	---	---	60,000.00	0.94%	---	---
其中：押金	40,200.00	---	---	---	60,000.00	---	---	---
2 至 3 年	10,000.00	0.22%	---	---	---	---	---	---
其中：押金	10,000.00	---	---	---	---	---	---	---
个别认定	3,115,664.60	67.67%	100%	3,115,664.60	3,115,664.60	48.64%	100%	3,115,664.60
合计	4,604,221.03	100.00%	---	3,115,664.60	6,406,204.72	100.00%	---	3,115,664.60

2、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累计总欠款金额为 2,725,664.60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金额的比例为 59.20%。

3、2003 年 12 月 31 日全额计提坏帐准备或计提坏帐准备比例达到 40%及以上的说明：

欠款单位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比例
玉环县五金阀门厂	1,093,812.80	五年以上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桑福达阀门厂	150,000.00	2-3 年	担保赔款	100%
浙江威尔斯有限公司	498,767.00	4-5 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兴港养殖有限公司	283,084.80	3-4 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永发养殖有限公司	680,000.00	4-5 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县正大生物化工厂	170,000.00	1-2 年	担保赔款	100%
玉环车桥厂	100,000.00	2-3 年	预付商品款	100%
玉环县五一酵母厂	10,000.00	2-3 年	预付商品款	100%
玉环县照明电器实业公司	30,000.00	2-3 年	预付商品款	100%

山东枣庄市山亭实业发展公司	100,000.00	2-3 年	预付商品款	100%
合计	3,115,664.60			

4、200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欠款单位	金额	欠款时间	性质或内容
玉环县五金阀门厂	1,093,812.80	五年以上	担保赔款
玉环县永发养殖有限公司	680,000.00	4-5 年	担保赔款
浙江威尔斯有限公司	498,767.00	4-5 年	担保赔款
玉环县兴港养殖有限公司	283,084.80	3-4 年	担保赔款
玉环县正大生物化工厂	170,000.00	1-2 年	担保赔款
合计	2,725,664.60		

5、200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帐面余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01,983.69 元，减少比例为 28.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02 年 12 月 31 日因进口零配件而缴纳给上海海关通关中心的待抵扣增值税和关税款于 2003 年 1-6 月间已经相应结转所致。

（三）长期投资：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880,574.65	---	6,511,552.73	---

注：长期股权投资全部为其他股权投资。

1、权益法核算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权益增减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度合计	其中：投资成本	确认收益	初始投资	累计增减	合计	
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	1996.5.22 ~ 2006.3.21	53.33%	1,429,726.41	1,336,509.43	--	1,336,509.43	1,600,000.00	1,166,235.84	2,766,235.84
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1.3.30 ~ 2011.3.19	90%	4,489,884.91	-760.50	--	-760.50	4,500,000.00	-10,875.59	4,489,124.41
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2002.6.12 ~ 2012.6.11	51%	391,941.41	33,272.99	--	33,272.99	306,000.00	119,214.40	425,214.40
小计			6,311,552.73	1,369,021.92	--	1,369,021.92	6,406,000.00	1,274,574.65	7,680,574.65

2、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起止期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报告期内投资额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帐面余额	帐面余额
上海华联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无期限	7.68%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四)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1、2003 年度

主营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内销收入	264,159,103.23	189,733,609.81	74,425,493.42
外销收入	105,531,643.80	81,877,415.88	23,654,227.92
合计	369,690,747.03	271,611,025.69	98,079,721.34

2003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132,766,283.84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5.91 %。

2、2002 年度

主营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内销收入	231,611,331.47	164,641,516.64	66,969,814.83
外销收入	81,832,267.77	65,068,387.96	16,763,879.81
合计	313,443,599.24	229,709,904.60	83,733,694.64

2002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96,069,691.35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0.65%。

3、2001 年度

主营业务种类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内销收入	142,695,747.46	97,344,940.18	45,350,807.28
外销收入	83,621,372.44	59,668,223.33	23,953,149.11
合计	226,317,119.90	157,013,163.51	69,303,956.39

2001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为 68,141,900.67 元，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 30.1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权益法下确认的股权投资收益	1,369,021.92	312,071.71	16,642.35
短期投资投资收益	54,695.41	---	---
清理投资损失	---	-425,684.81	---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5,479.93	-85,479.93	---
合计	1,509,197.26	-199,093.03	16,642.35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个人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蔡开坚	持有本企业 48% 的股权，任本企业董事长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附注五。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	300	---	300	子公司
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	---	500	子公司
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60	---	60	子公司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	160	53.33	---	---	---	---	160	53.33
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	90	---	---	---	---	450	90
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	30.6	51	---	---	---	---	30.6	51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13% 的股权
玉环县仪器厂	受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 关联方交易（单位：人民币元）：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企业名称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玉环县仪器厂	5,616,383.04	5,752,966.52	3,265,061.68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	347,110.69	76,578.12

注：采购价格按公司采购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交易性质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736.00	27,858.00	---

注：上述零星交易价格依据当时市场定价合理确定。

4、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1)自 2002 年起，公司向玉环县仪器厂和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签约日	出租面积	出租年限	年租金	2003 年度收到租金	2002 年度收到租金
玉环县仪器厂	2002-01-01	593.16 m ²	3 年	35,589.60	35,589.60	35,589.60
小 计				35,589.60	35,589.60	35,589.60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2002-01-01	2,105.03 m ²	3 年	126,301.80	126,301.80	126,301.80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2002-09-18	4,410.62 m ²	3 年	423,419.52	423,419.52	122,321.20
小 计				549,721.32	549,721.32	248,623.00

(2)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短期借款 1,700 万元以及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提供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帐款：			
玉环县仪器厂	141,497.81	160,001.16	1,617,928.86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	61,715.89	89,596.40
其他应收款：			
蔡开善	---	---	45,000.00
其他应付款：			
蔡开坚	---	---	61,962.32

九、或有事项：

(一)公司将销售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共二十一张,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于 2003 年 12 月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贴现,上述票据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承担或有负债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二)公司将销售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共八张,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于 2003 年 12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南城支行贴现,上述票据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城支行承担或有负债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三)公司为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事宜涉及的承兑款提供最高额 6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债权期限为 2003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止,担保期间为相关债权的最后一次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止。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十张,金额共计 9,583,094.81 元,票据均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存入保证金 4,791,547.42 元,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4,791,547.39 元。公司已相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

(四) 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玉环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04 年 11 月 18 日，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间为相关债权的最后一年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止。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金额为 8,000,000.00 元。公司已相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

十、承诺事项：

(一) 公司以三区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得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长期借款 2,000 万元、短期借款 700 万元以及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 720 万元。

(二) 公司以评估价值 2,278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获得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

(三) 公司以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款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60 万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4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未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归老股东享有，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2003 年度净利润暂不分配，留待下一年度分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关于 2001 年 ~ 2003 年度国家财政补贴的说明：

项目	发生期间	收到现金	会计处理	发生依据
技改贴息款	2003 年度	380,000.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1
技改贴息款	2003 年度	1,571,400.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2
出口贴息款	2003 年度	50,599.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3
出口贴息款	2003 年度	52,506.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4
出口贴息款	2003 年度	80,451.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5
出口贴息款	2003 年度	225,000.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6
财政奖励	2003 年度	1,193,000.00	贷记补贴收入	注 7
2003 年度累计影响损益		3,552,956.00		
出口贴息款	2002 年度	607,854.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8
技改贴息款	2002 年度	3,071,800.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9
其他	2002 年度	167,500.00	贷记补贴收入	注 10
财政奖励	2002 年度	4,290,000.00	贷记补贴收入	注 11
2002 年度累计影响损益		8,137,154.00		
技改贴息款	2001 年度	1,084,300.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12

出口贴息款	2001 年度	158,592.00	贷记财务费用	注 13
其他	2001 年度	30,000.00	贷记补贴收入	注 14
2001 年度累计影响损益		1,272,892.00		
2001 年度至 2003 年度总共累计影响损益数		12,963,002.00		

注 1：技改贴息具体如下：

技改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批准文件	补贴性质	会计处理依据
8 万台中速缝	38.00	(A)	技改贴息	财企[2000]485 号

(A)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二字（2003）12 号《关于拨付 2002 年度中央出口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注 2：技改贴息具体如下：

技改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批准文件	补贴性质	会计处理依据
3 万台高速缝	157.14	(B)	技改贴息	财企[2000]485 号

(B)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3）134 号《关于兑现 2003 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

注 3：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02】46 号文《关于划拨 2001 年度第三期出口商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注 4：台州市财政局、台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台财企发【03】1 号文《关于划拨 2001 年度纺织品等七大类商品一般贸易出口增加贴息资金的通知》

注 5：台州市财政局台财企发【03】8 号文《关于划拨 2002 年度第一期一般贸易出口商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注 6：玉环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玉环县财政局玉外经财贸局【2003】第 59 号《关于拨付 2002 年度外经贸发展基金的通知》。

注 7：2003 年度财政奖励情况如下：

奖励方	金额（万元）	补贴批准文件	补贴性质	会计处理依据
玉环县财政局	119.30	(C)	财政补贴奖励	玉环县财政局审核认可

(C) 玉环县财政局玉财预[2003]6 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

注 8：玉环县外经贸局、玉环县财政局玉外经贸（2002）28 号《关于印发 关于鼓励扩大外贸出口的若干意见（试行）实施细则 的通知》。

注 9：2002 年技改贴息情况如下：

技改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批准文件	补贴性质	会计处理依据
曲折缝	40.28	(D)	技改贴息	财企[2000]485 号
8 万台中速缝	50.00	(E)	技改贴息	财企[2000]485 号
8 万台中速缝	20.00	(F)	技改贴息	财企[2000]485 号
ZJ457A、ZJ842	196.90	(G)	技改贴息	财企[2000]485 号
合计	307.18			

(D)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2）101 号《关于 2000

年结转和 2001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

(E) 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2)760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F)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经[2002]284 号、财政局台财企发[2002]43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台州市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G) 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2]137 号《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二年度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

注 10 :2002 年发生额中 100,000.00 元系玉环县科委拨入的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经费；50,000.00 元系台州市人民政府台政发[2001]66 号拨入的“131”工程达标企业奖励；15,000.00 元系玉环县科学技术管理局拨入的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政策待遇奖励；2,500.00 元系玉环县科学技术管理局拨入的台州市科技进步奖奖金。

注 11：2002 年度财政奖励情况如下：

奖励方	金额(万元)	补贴批准文件	补贴性质	会计处理依据
玉环县财政局	429.00	(H)	财政补贴奖励	玉环县财政局审核认可

(H) 玉环县财政局玉财预[2002]86 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

注 12：2001 年技改贴息情况如下：

技改项目	金额(万元)	补贴批准文件	补贴性质	会计处理依据
曲折缝	108.43	(I)	技改贴息	财企[2000]485 号

(I) 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玉环县工业经济委员会玉工经[2001]41 号《关于 1999 年结转和 2000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

注 13：台州市财政局台财外[2001]205 号、251 号关于划拨出口商品贴息资金的通知。

注 14：2001 年度发生额 30,000.00 元系玉环县科委拨入的科研经费。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德国百福公司合资组建上海百福中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报告》，公司拟与德国百福公司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尚在准备阶段。

十三、补充资料：

(一)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部分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净资产？ ？	摊	主营业务利润	78.11%	85.18%	105.37%
		营业利润	35.76%	41.64%	47.48%
		净利润	23.08%	34.40%	3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7%	23.87%	29.65%
	权？	主营业务利润	88.30%	102.87%	129.93%
		营业利润	40.42%	50.29%	58.54%
		净利润	26.09%	41.54%	44.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82%	28.82%	36.56%
？	摊	主营业务利润	1.68	1.41	1.14
		营业利润	0.77	0.69	0.52
		净利润	0.50	0.5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5	0.40	0.32
	权？	主营业务利润	1.68	1.41	1.67
		营业利润	0.77	0.69	0.75
		净利润	0.5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5	0.40	0.47

(二) 减值准备变动表：

项目	200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小计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5,479.93	-	85,479.93	-	85,479.93	-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682,461.62	113,173.75	57,571.86	-	57,571.86	738,063.51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3,122,995.12	-2,511.89	-	-	-	3,120,483.23
合计	3,890,936.67	110,661.86	143,051.79	-	143,051.79	3,858,546.74

(三) 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投资收益（基金收益、股权清理）	54,695.41	-425,684.81	-
补贴收入	1,193,000.00	4,457,500.00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	-	6,441.93
营业外支出	-1,380,331.66	-515,199.93	-706,305.12
出口贴息款	408,556.00	257,854.00	158,592.00
参展补贴款	-	350,000.00	-
技改贴息款	1,951,400.00	3,071,800.00	1,084,300.00
所得税抵免	313,836.43	4,428,343.67	3,394,366.01
相应影响所得税	16,894.82	-1,160,483.04	221,054.85
合计	2,586,936.14	10,464,129.89	4,188,449.67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七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七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758,125.26	21,568,744.02	5,947,578.55	短期借款	61		95,068,450.00	66,144,957.00	53,650,000.00
短期投资	2		2,000,000.00	1,764,520.07		应付票据	62		74,200,000.00	23,320,000.00	8,900,000.00
应收票据	3		-		300,000.00	应付账款	63		74,746,429.24	73,971,057.28	63,665,623.33
应收账款	4		-			预收账款	64		764,918.12	559,892.21	
应收利息	5		-			应付工资	65		1,566,089.86	1,271,850.34	979,050.19
应收账款	6	一	76,865,876.46	55,671,028.91	50,506,721.94	应付福利费	66		880,887.94	1,146,679.51	1,566,214.95
其他应收款	7	二	1,488,556.43	3,290,540.12	2,753,622.17	应付股利	67		-		186,908.32
预付账款	8		1,264,380.01	2,943,999.53	2,735,000.00	应交税金	68		7,092,048.65	-381,398.06	-871,064.57
应收补贴款	9		2,486,738.23	4,125,440.83	1,970,079.20	其他应付款	69		1,339,848.12	1,368,668.05	1,285,886.63
存货	10		79,232,036.85	85,476,853.86	55,454,275.93	其他应付款	70		5,728,574.21	16,724,076.88	13,093,359.60
待摊费用	11		1,253,570.82	445,025.42	969,471.90	预提费用	71		375,305.67	254,115.71	
			-			预计负债	7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						-		
其他流动资产	24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		-		
流动资产合计	30		241,349,284.06	175,286,152.76	120,636,749.69	其他流动负债	79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261,762,551.81	184,379,898.92	142,455,978.45
长期投资：			-			长期负债：			-		
长期股权投资	31	三	7,880,574.65	6,511,552.73	5,693,481.02	长期借款	81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61,959.55
长期债权投资	32		-			应付债券	82		-		
长期投资合计	33		7,880,574.65	6,511,552.73	5,693,481.02	长期应付款	83		-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34		-			专项应付款	84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35		-			其他长期负债	85		-		
固定资产：			-			长期负债合计	87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61,959.55
固定资产原价	39		152,329,495.02	119,631,342.39	67,102,853.98	递延税款：	88		-		
减：累计折旧	40		27,152,009.61	17,261,222.25	10,645,889.43	递延税款贷项	89		-		
固定资产净值	41		125,177,485.41	102,370,120.14	56,456,964.55	负 债 合 计	90		281,762,551.81	204,379,898.92	149,817,938.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						-		
固定资产净额	43		125,177,485.41	102,370,120.14	56,456,964.55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91		-		
工程物资	44		-						-		
在建工程	45		36,396,131.82	19,332,159.43	31,918,135.11	股东权益：			-		
固定资产清理	46		-			股本	92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161,573,617.23	121,702,279.57	88,375,099.66	资本公积	93		124,016.50	124,016.50	124,016.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			盈余公积	94		10,394,268.43	5,909,689.27	817,942.10
无形资产	51		264,848.59	272,692.13	689,571.44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		3,464,756.15	1,969,896.43	272,647.37
长期待摊费用	52		113,366.61	129,166.65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96		-		
其他长期资产	53		-			未分配利润	97		58,900,854.40	33,488,239.15	4,635,005.2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		378,215.20	401,858.78	689,571.44				-		
递延税项：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98		-		
递延税款借项	55		-			股东权益合计	99		129,419,139.33	99,521,944.92	65,576,963.81
资产总计	60		411,181,691.14	303,901,843.84	215,394,901.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		411,181,691.14	303,901,843.84	215,394,901.8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附注六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行次	附注六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一	83,849,948.19	28,263,304.95	6,479,133.30	短期借款	61	十五	95,068,450.00	66,144,957.00	53,650,000.00
短期投资	2	二	2,000,000.00	1,764,520.07		应付票据	62	十六	74,200,000.00	23,320,000.00	8,900,000.00
应收票据	3	三	783,0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63	十七	75,483,506.70	75,165,513.60	64,087,732.32
应收股利	4		0.00			预收账款	64	十八	764,918.12	565,589.96	
应收利息	5		0.00			应付工资	65	二十	1,566,089.86	1,271,850.34	979,050.19
应收账款	6	五	75,526,347.37	53,842,540.18	48,699,918.11	应付福利费	66		992,413.33	1,224,113.36	1,641,385.67
其他应收款	7	六	1,801,326.61	3,403,795.10	2,952,824.41	应付股利	67		-		186,908.32
预付账款	8	七	1,264,380.01	3,042,999.53	2,741,000.00	应交税金	68	二十一	7,508,059.41	-301,900.64	-827,092.39
应收补贴款	9	四	2,558,765.31	4,197,467.91	1,983,329.87	其他应交款	69	二十二	1,348,778.42	1,370,225.63	1,287,270.61
存货	10	八	80,651,734.91	87,209,730.57	56,757,815.55	其他应付款	70	十九	5,747,249.41	17,582,164.21	9,432,032.86
待摊费用	11	九	1,266,408.40	461,470.73	969,471.90	预提费用	71	二十三	375,305.67	254,115.71	2,900.50
			0.00			预计负债	72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8		-		
其他流动资产	2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		-		
流动资产合计	30		249,701,910.80	182,185,829.04	120,883,493.14	流动负债合计	80		263,054,770.92	186,596,629.17	139,340,188.08
			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			0.00			长期借款	81	二十四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61,959.55
长期股权投资	31	十	200,000.00	200,000.00		应付债券	82		-		
长期债权投资	32		0.00			长期应付款	83		-		
长期投资合计	33		200,000.00	200,000.00		专项应付款	84		-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34		0.00			其他长期负债	85		-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 合并报表填列)	35		0.00			长期负债合计	87		20,000,000.00	20,000,000.00	7,361,959.55
固定资产：			0.00			递延税款：					
固定资产原价	39	十一	157,286,762.02	124,151,796.39	71,173,577.98	递延税款贷项	89		-		
减：累计折旧	40	十一	28,467,209.70	18,272,356.81	11,336,305.64						
固定资产净值	41		128,819,552.32	105,879,439.58	59,837,272.34	负 债 合 计	90		283,054,770.92	206,596,629.17	146,702,147.63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0.00								
固定资产净额	43		128,819,552.32	105,879,439.58	59,837,272.34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91		3,327,923.96	2,126,437.91	1,556,646.67
工程物资	44		0.00								
在建工程	45	十二	36,396,131.82	19,332,159.43	31,918,135.11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0.00			股本	92	二十五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165,215,684.14	125,211,599.01	91,755,407.45	资本公积	93	二十六	124,016.50	124,016.50	124,016.5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0.00			盈余公积	94	二十七	10,587,085.97	5,922,580.48	817,942.10
无形资产	51	十三	264,848.59	272,692.13	689,571.44	其中：法定公益金	95		3,529,028.66	1,974,193.50	272,647.37
长期待摊费用	52	十四	176,710.35	219,657.75	117,638.4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96		-		
其他长期资产	53		0.00			未分配利润	97	二十八	58,465,356.53	33,320,113.87	4,245,357.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54		441,558.94	492,349.88	807,209.90						
递延税项：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98		-		
递延税款借项	55		0.00			股东权益合计	99		129,176,459.00	99,366,710.85	65,187,316.19
资产总计	60		415,559,153.88	308,089,777.93	213,446,110.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		415,559,153.88	308,089,777.93	213,446,110.49

公司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附注七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项 目	行次	附注七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四	369,690,747.03	313,443,599.24	226,317,119.9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63,385,433.56	38,579,986.32	41,705,296.58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四	271,611,025.69	229,709,904.60	157,013,163.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2,989,719.44	3,394,498.11	545,294.7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606,573.78	589,532.01	1,046,514.19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1,494,859.72	1,697,249.06	272,647.3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97,473,147.56	83,144,162.63	68,257,442.2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552,826.16	268,708.80					-		
减：营业费用	6		20,437,108.75	15,343,769.63	15,579,433.81				-		
管理费用	7		25,882,487.05	21,971,436.73	18,428,880.21				-		
财务费用	8		8,445,148.61	5,679,280.14	3,049,522.5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58,900,854.40	33,488,239.15	40,887,354.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43,261,229.31	40,418,384.93	31,199,605.6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	五	1,509,197.26	-199,093.03	16,642.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		
补贴收入	12		1,193,000.00	4,457,500.00	3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		186,908.32
营业外收入	13		3,000.00		5,209.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		36,065,440.95
									-		
减：营业外支出	14		1,376,433.16	515,066.80	706,025.12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0		58,900,854.40	33,488,239.15	4,635,005.21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44,589,993.41	44,161,725.10	30,545,432.04				-		
减：所得税	16		14,692,799.00	10,216,743.99	6,736,486.60	补充资料：			-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7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9,897,194.41	33,944,981.11	23,808,945.44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		33,488,239.15	4,635,005.21	17,896,351.14	5.债务重组损失	45		-		
加：其他转入	22					6.其他	46		-		
									-		
									-		

公司负责人：

制表人：

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六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项 目	行次	附注六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二十九	367,410,617.99	311,470,923.07	225,896,741.1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		63,129,862.02	38,424,752.25	41,315,648.96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二十九	265,788,936.84	226,155,426.89	156,155,34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		3,109,670.33	3,403,092.25	545,294.7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三十	717,925.68	673,405.18	1,050,862.48	提取法定公益金	27		1,554,835.16	1,701,546.13	272,647.37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00,903,755.47	84,642,091.00	68,690,534.1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8		-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三十一	552,826.16	268,708.80					-		
减：营业费用	6	三十二	20,413,158.89	15,261,688.08	15,579,433.81				-		
管理费用	7	三十三	26,417,326.63	22,596,866.59	19,114,886.60				-		
财务费用	8	三十四	8,436,158.03	5,674,619.47	3,047,332.33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		58,465,356.53	33,320,113.87	40,497,706.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46,189,938.08	41,377,625.66	30,948,881.4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36		-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	三十五	140,175.34	-511,164.7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7		-		
补贴收入	12	三十六	1,193,000.00	4,457,500.00	3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8		-		186,908.32
营业外收入	13	三十七	3,000.00		6,441.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9		-		36,065,440.95
			-						-		
减：营业外支出	14	三十八	1,380,331.66	515,199.93	706,305.12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表示)	40		58,465,356.53	33,320,113.87	4,245,357.5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46,145,781.76	44,808,760.99	30,279,018.26				-		
减：所得税	16		15,134,547.56	10,353,575.09	6,736,486.60	补充资料：			-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17		1,201,486.05	275,791.24	26,962.43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1		-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18		-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42		-		
			-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3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9,809,748.15	34,179,394.66	23,515,569.2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4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21		33,320,113.87	4,245,357.59	17,800,079.73	5.债务重组损失	45		-		
加：其他转入	22		-			6.其他	46		-		
			-						-		
			-						-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03年度	项 目	行次	2003年度	补 充 资 料	行次	200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94,321,542.9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3	29,897,19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857,126.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4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7,700,682.4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266,468,450.00	减：未确定的投资损失	45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34,879,352.1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29,519.9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66,468,450.00	固定资产折旧	47	10,395,55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5,382,021.24			-	无形资产摊销	48	65,64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8,602,169.6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237,544,95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	59,00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448,345.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10,824,535.7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0	-808,545.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81,435,890.63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3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1	91,91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66,868,426.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12,7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	523,971.37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010,92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261,139,492.74	财务费用	54	11,280,176.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5,328,957.2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	-1,423,717.33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6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	6,244,817.01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312,42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	-16,130,501.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	55,284,935.3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	2,15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27,749,381.24	其 他	60	-27,4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	54,695.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68,010,92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4	49,050.00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债务转为资本	6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2,253,745.4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7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45,231,824.2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2,300,000.0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	49,318,125.2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	21,568,744.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	47,531,824.28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5,278,078.8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27,749,381.24

公司负责人：

制表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3年度	项 目	行次	附注六	2003年度	补 充 资 料	行次	2003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392,593,524.4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净利润（亏损以“-”号表示）	43	29,809,748.15
2,857,126.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表示）	44	1,201,486.05
37,774,558.3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266,468,450.00	减：未确定的投资损失	45	-
433,225,209.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6	-32,389.9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266,468,450.00	固定资产折旧	47	10,699,617.12
251,534,581.16				-	无形资产摊销	48	65,643.54
19,687,655.7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237,544,957.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	86,147.40
12,250,720.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10,824,535.74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50	-804,937.67
80,907,252.04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33		-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51	91,919.50
364,380,209.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四十一	12,77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52	523,971.37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35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3	-
68,845,00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		261,139,492.74	财务费用	54	11,280,176.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5,328,957.26	投资损失（减：收益）	55	-54,695.41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6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7	6,557,995.6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1		-312,42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	-17,187,893.77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9	54,048,211.43
2,150,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28,146,643.24	其 他	60	-27,440,000.00
54,695.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	68,845,000.35
49,050.00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66	-
2,253,745.41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7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8	-
45,668,637.2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2,300,000.0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	56,409,948.1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	28,263,304.95
47,968,637.28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1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2	-
-45,714,891.8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	28,146,643.24

制表人：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7 层

电话：010—65155566

传真：010—65263519

二零零四年一月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的约定，受其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及完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要求，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配合下，审查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完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

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做出决议。经审查，上述三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经审查，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待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将可上市交易。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06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经审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如下规定：

-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仅限一种，且同股同权。
- 3、本次发行后，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35%，且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本次发行后，预计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1000 人；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 5、发行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6、本次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30%；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
- 7、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8、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利润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9、发行人前次发行股份距本次发行已间隔十二个月以上。

1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结果合法有效。

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与大股东实行分离，在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资产完整。

六、发行人的股东

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人股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未曾发生变化。

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经审查，发行人的股本演变过程已经原始出资人和历届股东签字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其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的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然人股东蔡开坚、蔡冰及法人股东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许玉妹。

1.2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和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现任高管人员及其亲属任职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和玉环县仪器厂。

1.4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董事长蔡开坚和总经理李瑞元。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2.1 发行人向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和玉环县仪器厂提供房屋作为生产厂房，发行人与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和玉环县仪器厂分别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

2.2 发行人向玉环县仪器厂采购零部件，双方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及《零件采购合同》。

2.3 发行人受让许玉妹持有的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35%股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履行完毕。

2.4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由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5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向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零星采购水暖管件。2003 年该项关联交易没有发生。

2.6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向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

2.7 发行人授权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使用“中捷”牌（ZOJE）商标生产缝纫机并购买其产品，发行人向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销售缝纫机机壳及零部件。

2.8 发行人许可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中捷”牌(ZOJE)商标,使用期限自2001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

2.9 2002年度和2003年度,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自2001年8月公司成立至2001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人民币212,900元;2002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439,400元人民币;2003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人民币570,000元。

4、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文件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长期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

2、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出口退税款已向银行设定抵押和质押。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抵押和质押系发行人在正常融资过程中产生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商标许可使用合

同、零件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产品订购协议书等。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内容及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对发行人构成潜在纠纷的重大瑕疵。未发现已履行完毕但有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支付关联企业玉环县仪器厂零件采购款计人民币 141,497.81 元。该项债权、债务关系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

3、除发行人股东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担保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法律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6、发行人或有负债系因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及为第三人向银行提供担保而产生，发行人同时就对外担保采取了必要的反担保措施。经审查，该项或有负债系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公司拟与德国百福股份有限公司组建合资企业，双方签署了合资意向书。该项合资计划尚需经中国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行为未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审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经审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程序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未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4、发行人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相关文件及取得的相关补贴收入真实、有效。
- 3、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执行的各项税率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 4、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三废”排放基本达到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除发行人与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正在执行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诉讼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对本次发行、上市无不利影响。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未发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问题

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四份。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史克通

法定代表人：邵国忠

卢 鑫

二零零四年 月 日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17 层

电话：010—65155566

传真：010—65263519

二零零四年一月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社会
公众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的约定，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股票条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37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93年2月在北京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现有合伙人二十二名及专、兼职律师八十余名，办公地点为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17层。

本所于1993年6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号：11008），同时拥有取得司法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的律师10名。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史克通律师，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6年10月取得司法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251329）。曾办理过辽河金马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帝贤针纺股份有限公司、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配股、增发及股东大会见证等业务。

史克通律师联系电话：010 - 65155566 13901014914

卢鑫律师，1999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2000年2月取得司法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证号：99580）。曾办理过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达（制膜）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配股、增发及股东大会见证等业务。

卢鑫律师联系电话：010 - 65155566 13910787976

本所经办律师自2001年2月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聘请律师合同》的约定，向发行人索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权利证书并进行了重点核查，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对；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座谈，向其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参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协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部分进行了审阅和确认；在律师工作底稿的基础上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此项工作用时约800小时。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一）经审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决议，关于召开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做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发行人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报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准备提交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于 2002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召开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审议批准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拟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报告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不超过 4000 万股。

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聘请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计师。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价格、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

(2) 批准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预计实际募集资金 2403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主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年产 8 万台无油润滑电子控制高速平缝机技改项目；

年产 6000 台电子控制高速套结机技改项目；

铸造技改项目；

ZJ2290 型电子高速曲折缝缝纫机技改项目；

ZJ842-D3 双针自动剪线机针送料平缝机技改项目。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 31551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资金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一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归老股东享有，公开发行股票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归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本所律师对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进行了见证，认为：上述各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各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 2001 年度股东大会、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三) 中国证监会杭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杭证特派办[2002]373 号《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监管报告》认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能实现规范运作的情况。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推荐函，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待取得的批准。

1. 本次发行、上市有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上市须经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经审查相关材料，发行人原系成立于 1994 年 8 月的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捷）。2001 年 6 月 2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名称

变核内字(2001)第2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名称变更。2001年7月7日,浙江中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浙江中捷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17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中捷变更设立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1年8月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3300001008060(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33000010080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审查,发行人已分别通过2001年度和2002年度的工商年检(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03年度工商年检尚未办理)。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股票条例》等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规定。

(一) 经审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缝纫机、缝纫机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的上述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

(二) 经审查本次发行方案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普通股仅限一种,且同股同权。

(三)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8600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股本数额为6000万元,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69.8%,符合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35%和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为8600万股,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

币 1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1000 人；如本次发行完成且股金交足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0.2%，符合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 的规定。

（五）经审查玉环县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玉环县国税局和地税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六）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0035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人民币 129,419,139.33 元（以母公司报表计算），总资产为人民币 411,181,691.14 元（以母公司报表计算），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31.47%，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30% 的规定；无形资产所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0.21%（以合并报表计算），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公开发行前一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 的规定。

（七）经审查审计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八）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利润率将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九）经审查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33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前次发行的股份已于 2001 年 7 月 5 日足额到位，据本次发行已间隔十二个月以上。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8600 万元，符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票条例》的规定，具备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最早可追溯至玉环县陈屿电子仪器厂。玉环县陈屿电子仪

器厂系经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1985 年 4 月成立的私营企业，执照号码为玉工商企字第 5910 号。该厂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5,000 元，全部由个人投资，其中蔡开坚出资 3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20%；蔡昌文出资 6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40%；蔡志方出资 2250 元，占出资比例的 15%；许道火出资 2250 元，占出资比例的 15%；姚宗贵出资 15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10%。该厂负责人为蔡开坚，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仪器产品，兼营机电配件。

1986 年 4 月 8 日，经玉环县陈屿电子仪器厂全体出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姚宗贵退股。退股后，该厂的出资结构变为注册资金人民币 13,500 元，其中蔡开坚出资 3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22.22%；蔡昌文出资 6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44.44%；蔡志方出资 2250 元，占出资比例的 16.67%；许道火出资 2250 元，占出资比例的 16.67%。1986 年 7 月 15 日经玉环县经济委员会玉经[1986]65 号文批准及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玉环县陈屿电子仪器厂变更企业名称为玉环县仪器厂，同时企业性质变更为村集体，用企业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企业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60,000 元，各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额。

1990 年 5 月，经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玉环县仪器厂用企业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200,000.00 元，各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额，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主营封包机，兼营机电配件，并领取了变更后注册号为 148358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2 年 3 月，玉环县仪器厂注册资金增至人民币 1,045,031.04 元，各出资人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出资额。本次增资经玉环县审计事务所玉审事字[1992]第 041 号验证报告书验证。

1992 年 6 月，经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玉环县仪器厂更名为玉环县中大工业缝纫机厂（以下简称中大厂），并重新领取了注册号为 148358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大厂的法定代表人为蔡开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1,045,031.04 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工业缝纫机制造，兼营工业缝纫机零件制造。

1994 年 5 月 15 日，经各出资人协商一致，蔡昌文将其持有的中大厂 43.27% 的出资、蔡志方将其持有的中大厂 16.67% 的出资、许道火将其持有的中大厂 16.67% 的出资共同转让给蔡开坚；蔡开坚将其持有的中大厂 2.34% 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李瑞元 0.78%、沈招荣 0.78%、姚文献 0.78%。转让完成后，中大厂各出资

人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蔡开坚出资 1,008,454.96 元，占出资比例的 96.49%；蔡昌文出资 12,122.36 元，占出资比例的 1.17%；李瑞元出资 8,151.24 元，占出资比例的 0.78%；沈招荣出资 8,151.24 元，占出资比例的 0.78%；姚文献出资 8,151.24 元，占出资比例的 0.78%。

上述转让后，中大厂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中大厂整体改制为浙江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即浙江中捷）。浙江中捷于 1994 年 8 月 31 日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483584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浙江中捷的法定代表人为蔡开坚，经营范围为缝纫机、缝纫机配件制造。浙江中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其中原中大厂出资 3,597,356.54 元，占出资比例的 61.00%；蔡开坚出资 2,093,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35.49%；蔡昌文出资 69,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1.17%；李瑞元出资 46,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0.78%；沈招荣出资 46,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0.78%；姚文献出资 46,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0.78%。玉环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玉审事字（1994）第 495 号《验资报告书》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由于当时改制运作不规范，中大厂名称一直保留，并将蔡开坚部分出资挂在中大厂名下。浙江中捷的其他股东对中大厂名下的出资归属于蔡开坚没有异议。

1995 年 11 月，浙江中捷进行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0,020 元，全部由蔡开坚认缴。增资后，浙江中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977,376.54 元，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为：蔡开坚出资 4,173,02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52.31%；原中大厂出资 3,597,356.54 元，占出资比例的 45.09%；蔡昌文出资 69,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0.86%；李瑞元出资 46,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0.58%；沈招荣出资 46,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0.58%；姚文献出资 46,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的 0.58%。

1999 年 4 月，浙江中捷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 3,144,690.20 元。全体股东以各自所分配的利润对公司进行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122,066.74 元。完成上述投资后，原中大厂持有的浙江中捷股权变更至蔡开坚名下，蔡昌文、李瑞元、沈招荣、姚文献分别将持有的浙江中捷股权转让给许玉妹，浙江中捷股东由原来的中大厂等六名变更为蔡开坚和许玉妹两名。1999 年 4 月，蔡开坚和许玉妹又分别对浙江中捷增加投资，将浙江中捷的

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蔡开坚出资人民币 1350 万元，占浙江中捷注册资本的 90%；许玉妹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浙江中捷注册资本的 10%。

浙江中捷上述 1995 年和 1999 年注册资本的变更过程经玉环会计师事务所玉会师验（1999）第 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浙江中捷于 1999 年 4 月 28 日重新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211000019（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 年 5 月 25 日，浙江中捷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对浙江中捷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蔡开坚分别向自然人蔡冰、佐藤秀一（日本国籍）及法人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浙江中捷部分股权，占浙江中捷注册资本的 42%；许玉妹向蔡冰转让所持有的浙江中捷全部股权，占浙江中捷注册资本的 10%。转让完成后，浙江中捷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蔡开坚持股 48%，蔡冰持股 16%，佐藤秀一持股 1%；法人单位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6%，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13%，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6%。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2001 年 7 月 7 日，浙江中捷 2001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浙江中捷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浙江中捷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8 号文对此予以批复，同意浙江中捷整体变更设立为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8 月 9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000100806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公司的上述历史沿革过程已经原始出资人和历届股东签字确认，表示没有异议。玉环县人民政府以玉政发[2002]132 号文批复：同意在公司历次股东、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等变更过程中始终没有涉及任何国有和镇乡集体资产成分。玉环县经济贸易局以玉经贸[2002]112 号文批复：同意在公司历次股东、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等变更过程中始终没有涉及任何国有和镇乡集体资产成分。玉环县珠港镇双峰村对发行人的上述历史沿革确认：在公司历次股东、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企业性质等变更过程中始终没有涉及任何乡镇及村集体资产成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一段时期登记为集体性质，是特定历史时期导致的结果，其实际资产性质并无集体成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真实，现股东所持股份有效，不存在资产权属争议。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结果合法、有效。

(二) 浙江中捷全体股东于 2001 年 7 月 8 日就发起设立公司事宜签订了《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审查，该协议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系由浙江中捷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中捷的债务依据有关规定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没有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中捷 1999 年度、2000 年度和 2001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338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各发起人的投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339 号《验资报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和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有效。

(四) 200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的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出资财产作价依据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报告》、《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报告》、《关于选举股东代表担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报告》等项议案。本所律师对该次创立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认为本次创立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经审查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缝纫机及其配件制造以及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蔡开坚，持有发行人 48% 的股份。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分别为：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6% 的股份，主要业务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3% 的股份，主要业务为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 的股份，主要业务为信息技术、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及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法人股股东从事完全不同的业务，独立于法人股股东。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审查信长会师报字（2001）第 21339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各项《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专利证书及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商标注册证、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中捷的全部资产已经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股东投入资产的全部合法产权，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且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产。

（三）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产、供、销系统，分别为生产制造部（下设铸造车间、机壳车间、涂装车间、装配车间）、物资供应部和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市场管理部、客户服务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运行，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单位兼任管理层职务。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办公机构与股东分开。发行人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决策和经营、管理机构。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帐户内。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1、自然人股东

（1）蔡开坚，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627620701061，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陈屿镇青年路，持有公司 2880 万股个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

（2）蔡冰，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 33102119830417062x，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双峰村，持有公司 960 万股个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另外，蔡冰还持有公司法人股股东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3）佐藤秀一，日本籍公民，身份证号码 306843681810，住所在日本，持有公司 60 万股个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法人股东

（1）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兴业），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法定代表人高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持有公司 960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

（2）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耐丽），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珠港镇陈屿九峰路，法定代表人许玉妹，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持有公司 780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

（3）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智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人巷北侧，法定代表人林征，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及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持有公司 360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

经审查，上述法人股股东均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许玉妹，中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 332627620717062，住所为浙江省玉环县陈屿镇。许玉妹系发行人法人股股东桑耐丽的大股东，持有桑耐丽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 的股份。经审查，许玉妹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合法资格。

（三）经审查玉环兴业、桑耐丽和网智通提供的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该三公司的对外长期投资未超过其净资产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法人股股东的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经审查发起人协议、浙江中捷的产权资料及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中捷进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审查浙江中捷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以持有的浙江中捷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作为出资，将浙江中捷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六）经审查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注册证及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专利证书及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机动车行驶证等材料，浙江中捷的全部财产均已移转给发行人，权利主体的更名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已拥有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权属证书。

（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股东蔡开坚与蔡冰存在关联关系，蔡开坚与蔡冰为父女关系。
2. 股东蔡开坚与桑耐丽存在关联关系，蔡开坚与桑耐丽的法定代表人许玉妹为夫妻关系。
3. 股东蔡冰与桑耐丽存在关联关系，蔡冰持有桑耐丽 20% 的股权，且与桑耐丽的法定代表人许玉妹为母女关系。

4. 股东蔡开坚与玉环兴业存在关联关系，蔡开坚之妻与玉环兴业第一大股东李瑞元之妻系姐妹关系。

5. 股东桑耐丽与玉环兴业存在关联关系，桑耐丽法定代表人许玉妹与玉环兴业第一大股东李瑞元之妻系姐妹关系。

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审查公司发起设立的申请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及浙上市[2001]48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等材料：发行人系由浙江中捷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股份公司，公司股东分别以持有的浙江中捷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为个人股股份 3900 万股，其中蔡开坚持有 28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蔡冰持有 9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佐藤秀一持有 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法人股股份 2100 万股，其中玉环兴业持有 9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桑耐丽持有 78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网智通持有 3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1]48号文对此批复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形成的股本结构、股权设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

(二) 发行人设立前的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已在本工作报告第四部分论述，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未曾发生变化。

(三)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主要从事缝纫机、缝纫机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发行人持有[19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361 号《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并已通过 2003 年年审。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独立于公司股东。

(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实体和资产。

(三)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四)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以生产与销售缝纫机和缝纫机配件为主营业务。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会计报表附注显示，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中所占比例为 99.48% (以合并报表计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 蔡开坚，持有公司 2880 万股个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8%。

(2) 蔡冰，持有公司 960 万股个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

(3) 玉环兴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60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峰，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4)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80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玉妹，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

(5) 北京网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60 万股法人股股份，占公

司股本总额的 6%。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征，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 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电子计算机及软件及电子商务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等。

(6) 许玉妹直接持有公司法人股股东桑耐丽 80% 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4% 的股份。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是股权持有关系。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 玉环中捷星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开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2) 上海中捷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捷),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3.3%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开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缝制设备及其附件的生产和销售, 五金交电的销售。

(3) 台州中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中捷),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开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3.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海华联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68% 的股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维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 万元, 经营范围为自产缝纫机、裁剪、熨烫设备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4. 公司现任高管人员及其亲属任职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浙江桑耐丽铜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制造;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等。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玉妹, 系发行人的监事和董事长蔡开坚之妻。

(2) 玉环县仪器厂,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 万元, 经营范围为油墨检测仪器制造。该厂法定代表人蔡志方系发行人董事长蔡开坚之弟。

5.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

蔡开坚,经公司创立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公司董事、董事长,薪酬总计每年人民币 32 万元。

李瑞元,经公司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次会议选举,当选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并被聘任为总经理,薪酬总计每年人民币 25 万元。

(二)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玉环县仪器厂和桑耐丽分别租赁使用发行人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发行人与玉环县仪器厂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玉环县仪器厂租赁使用发行人的生产厂房面积计 593.16 平方米,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35,589.60 元,租赁期限三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根据发行人与桑耐丽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桑耐丽租赁使用发行人分别位于珠港镇陈屿双峰村九峰路和珠港镇陈屿陈北村的两处生产厂房面积总计 6515.65 平方米,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549,721.32 元,租赁期限三年,分别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和 9 月 18 日开始计算。2002 年度,桑耐丽向发行人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248,623.00 元,玉环县仪器厂向发行人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5,589.60 元。上述租金合计占发行人 2002 年度业务总收入的 0.09%;2003 年度,桑耐丽向发行人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549,721.32 元,玉环县仪器厂向发行人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5,589.60 元,上述租金占发行人 2003 年度业务总收入的 0.16%。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及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为厂房租赁定价参照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意见为厂房租赁定价参照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查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玉环县仪器厂采购缝纫机零部件。2001 年度,发行人向玉环县仪器厂采购零部件计人民币 3,265,061.68 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2.33%;2002 年度,发行人向玉环县仪器厂采购零部件计人民币 5,752,966.52 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2.34%;2003 年度,发行人向玉环县仪器厂采购零部件计人

人民币 5,616,383.04 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2.38%。2001 年和 2002 年发行人与玉环县仪器厂就零部件采购事宜均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为进一步规范该项关联交易，双方于 2003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零件采购合同》，自 2003 年开始，发行人向玉环县仪器厂采购零件的交易将统一按照《零件采购合同》的规定执行。

经审查，上述 2001 年度的该项关联交易及双方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 2002 年度的该项关联交易及双方签订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以及《零件采购合同》已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意见为：零部件采购定价参照同类货物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的意见为零部件采购定价参照同类货物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01 年 12 月 12 日，台州中捷股东许玉妹将持有的台州中捷部分股权（占台州中捷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共计人民币 175 万元，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台州中捷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有台州中捷 90% 的股权，许玉妹持有台州中捷 10% 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对该项关联交易未表示异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桑耐丽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700 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担保。本所律师认为该项担保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5. 自 2001 年 8 月公司成立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人民币 212,900 元；2002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人民币 439,400 元；2003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总计人民币 570,000 元。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州中捷向桑耐丽零星采购水暖管件。2001 年度，台

台州中捷向桑耐丽采购水暖管件计人民币 76,578.12 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0.05%；2002 年度，台州中捷向桑耐丽采购水暖管件计人民币 347,110.69 元，占当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0.14%。2003 年度，该项关联交易没有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台州中捷与桑耐丽之间的水暖管件采购交易系参照同类货物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对该项关联交易未表示异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海公司向桑耐丽提供广告服务。2002 年度，星海公司向桑耐丽提供广告服务计人民币 27,858.00 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0.01%；2003 年度，星海公司向桑耐丽提供广告服务计人民币 52,736.00 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销售总额的 0.01%。公司已承诺，若该项关联交易持续进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星海公司向桑耐丽提供广告服务的收费价格系按照市场一般定价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非关联股东对该项关联交易未表示异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8. 200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中捷购买缝纫机计人民币 1,403,312.82 元，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1.00%；2002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中捷购买缝纫机计人民币 7,418,832.86 元，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3.02%；2003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中捷购买缝纫机计人民币 11,236,183.59 元，占发行人当年度采购总额的 4.76%。200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中捷销售缝纫机机壳及零件共计人民币 2,547,998.82 元，占发行人当年度实际销售总额的 1.13%；2002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中捷销售缝纫机机壳及零件共计人民币 5,027,469.26 元，占发行人当年度实际销售总额的 1.61%；2003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中捷销售缝纫机机壳及零件共计人民币 6,779,095.41 元，占当年度发行人实际销售总额的 1.85%。为进一步规范双方之间的产品采购行为，发行人与上海中捷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产品订购协议书》。

2002年1-9月发行人向上海中捷采购缝纫机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签订的《产品订购协议书》已经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其余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意见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监事会关于该项关联交易的意见为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9. 发行人于2001年7月31日与上海中捷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允许上海中捷无偿使用“中捷”牌(ZOJE)商标，使用期限至2006年7月31日。经审查，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的意见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中捷”牌(ZOJE)产品的品种和系列，扩大“中捷”牌(ZOJE)商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无偿使用商标是合理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的意见为该项关联交易的产生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中捷”牌(ZOJE)产品的品种和系列，扩大“中捷”牌(ZOJE)商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无偿使用商标是合理的，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0. 星海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2002年度，星海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计人民币1,107,084.00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的0.45%；2003年度，星海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计人民币1,150,912.40元，占当年度发行人采购总额的0.49%。公司已承诺，若该项关联交易持续进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星海公司向公司提供广告服务的收费价格系按照市场一般定价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不大，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对于未履行批准程序的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小额关联交易，公司已

向非关联股东征询意见，非关联股东均未表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经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经审查，发行人法人股股东玉环兴业、桑耐丽和网智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完全不同，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该三家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在作为中捷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中捷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生产任何与中捷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中捷公司产品的产品。同时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全部控股子公司将在经营范围选择和投资方向的确定方面，避免与中捷公司已进行建设和拟投资兴建项目相同或相近，不与中捷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六）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七）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不涉及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审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材料，发行人拥有房屋产权面积共计 48218.69 平方米，持有玉房权证玉环县字第 042678、042748、042796、51632、51633、51634、51635、51636、51638、玉房权证玉环字第 059247、059248 及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2004558 号共计 12 份《房屋所有权证》。

（二）经审查发行人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等材料，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分别位于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及宁波小港环球贸易大厦 4F4.13FA2 面积共计 95839.4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持有证号为玉国用（2001）字第 2753 号、2754 号、2755

号、玉国用（2004）字第 049 号及宁开国用（2002）字第 26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经审查商标注册证及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等材料，发行人拥有 ZOJE 牌、SINKER 牌、MAJI 牌、ZHONGJIE 牌、ZHONGJIE（中捷）牌、SUNSUN（森森）牌、LUKI（路凯）牌、美崎牌、图形及文字组合等共计 53 项国内注册商标，持有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另外，发行人还向叙利亚、美国、印度尼西亚、泰国、伊朗、秘鲁、新加坡、黎巴嫩、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瑞士、孟加拉等国家申请了 ZOJE 等品牌的注册商标并持有相应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共计 14 项。

（四）经审查专利证书、专利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材料，发行人持有曲折缝缝纫机自动加油装置、整体式缝纫机皮带防护罩、活动式缝纫机送料牙、履带式缝纫机压脚、双针平缝内置式驱动装置、包封机气动剪线装置、开启式大平面包缝机台板、曲折缝缝纫机圆形送料装置、工业平缝缝纫机上的梭芯绕线装置、缝纫机手轮控制装置等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缝纫机、高速平缝缝纫机、高速双刀切边机、工业缝纫机、包缝机、无油润滑平缝机、电子曲折缝缝纫机、绷缝机、平缝缝纫机、电子套结机等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持有第 486410、383260、504053、495966、479785、500886、508424、500915、493351、585454、139973、169526、215629、206249、267589、295151、289700、321468、332374、331348 号专利证书。

（五）发行人拥有各种营运车辆计共计 33 辆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行驶证。

（六）经抽查部分机器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资料，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设备的所有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有效，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应退未退的出口退税款计人民币 338 万元已向银行设定质押。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和房地产已向银行设定抵押，抵押的机器设备价值计人民币 2278 万元，抵押的房地产价值计人民币 5316.23 万元。除上述之外，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质押和抵押系发行人在正常融资过程中产生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 经审查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材料, 发行人持有星海公司 51% 的股权, 持有上海中捷 53.3% 的股权, 持有台州中捷 90% 的股权。发行人原持有玉环中捷精工缝制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精工公司) 和玉环中捷银通针织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银通公司) 各 70% 的股权, 精工公司和银通公司现已解散注销, 发行人不再持有精工公司和银通公司的股权。经审查, 发行人没有应对精工公司和银通公司承担债务或其他责任的情形。

(八) 根据《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和发行人提供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主要拥有以下在建工程:

1. 三区综合大楼, 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 7,120,000.0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7,913,964.48 元, 占计划投资额的 111%。

2. 三区装配楼, 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 14,087,874.0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16,431,187.65 元, 占计划投资额的 117%。

3. 三区成品仓库, 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 6,331,621.0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7,976,195.27 元, 占计划投资额的 126%。

4. 三区食堂, 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 2,660,000.0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3,054,230.08 元, 占计划投资额的 115%。

5. 三区河床、桥梁, 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1,402,644.57 元, 占计划投资额的 128%。

6. 三区绿化, 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1,156,531.30 元, 占计划投资额的 72%。

7. 无油润滑技改工程, 系 2003 年度新建项目,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7,105,000.00 元。

8. 铸造新区工程, 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 26,970,000.00 元,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为人民币 15,780,865.41 元, 占计划投资额的 59%。

上述在建工程的立项——年产 16000 台曲折缝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80000 台中速曲折缝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和铸造技改项目已分别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改[2000]114 号文、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经[2001]68 号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42 号文、898 号文批准。上述项目的环境影响已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建[2002]135 号文审查同意。

经审查立项批文、建设工程规划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规划许可证、建筑施工许可证、玉环县工程设施建设审批表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的产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1.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玉环支行（以下简称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借字（2003）第 011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农行借款人民币 75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1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 月 10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

2.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借字（2003）第 163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农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04 年 9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地产及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提供担保。

3.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借字（2003）第 185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农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4 年 11 月 5 日。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地产作抵押提供担保。

4.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借字（2003）第 196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农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04 年 11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地产及部分机器设备作抵押提供担保。

5.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借字（2002）第 115 号《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农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笔借款的起始日期为 2002 年 9 月 30 日，还款日期分别为 2005 年 3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房地产作抵押提供担保。

6.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玉环支行（以下简称玉环中行）签订了编号为 7353031069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中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2004 年 2 月 10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桑耐丽。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

7. 发行人与玉环中行签订了编号为 7353030126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中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15 日至 2004 年 6 月 28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8. 发行人与玉环中行签订了编号为 735303021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中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4 年 1 月 8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归还该笔借款。

9. 发行人与玉环中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 014 字 0004 号《外币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中行借款美元 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7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光大行）签订了编号为 SX108 和 SX307 的《综合授信协议》共计两份，约定宁波光大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限分别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 2004 年 7 月 18 日和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2004 年 7 月 14 日。该两项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均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授信，发行人与宁波光大行签订了两份编号分别为 TX2003275 和 TX2003276 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约定由宁波光大行对发行人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21 张）予以贴现，汇票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该两贴现合同的担保方式均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1.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深发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甬综字第 2670308005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宁波深发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04 年 8 月 15 日。该项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桑耐丽。基于该项授信，发行人与宁波深发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甬承字第 2670308018 号《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宁波深发行承兑发行人出具的汇票共计三笔，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汇票出票日为 2003 年 8 月 18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18 日。该项承兑金额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桑耐丽，其中承兑金额的 50% 另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作担保。

12. 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深发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温综字第 02043420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温州深发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2 年 9 月 25 日至 2003 年 9 月 25 日。该项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基于该项授信：

（1）发行人与温州深发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温瓯贷字第 030924001 号《贷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温州深发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004 年 3 月 23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与温州深发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温瓯承字第 030925001 号《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温州深发行承兑发行人出具的汇票，金额计人民币 600 万元。汇票出票日为 2003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24 日。该项承兑金额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凯凌集团有限公司。

1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宁波招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约定宁波招行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该项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桑耐丽。基于该项授信，发行人与宁波招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贷字第 0814 号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招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22 日至 2004 年 6 月 21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桑耐丽。

14.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玉环县支行（以下简称玉环工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借字第 0913 号的《出口退税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玉环工行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8 日至 2004 年 4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发行人以出口退税款作质押提供担保。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0 万元。

15. 发行人与玉环中行签订了编号为承 2003061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

由玉环中行承兑发行人出具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汇票出票日为 2003 年 8 月 7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7 日。该项承兑金额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桑耐丽，其中承兑金额的 30% 另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担保。

16. 发行人与温州深发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温瓯承字第 030925002 号《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温州深发行承兑发行人出具的汇票，金额计人民币 600 万元。汇票出票日为 2003 年 9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3 月 24 日。该项承兑金额由发行人提供 100% 保证金作为担保。

17.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支行（以下简称台州浦发行）签订了编号为 TP 台承 030439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台州浦发行承兑发行人出具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汇票出票日为 2003 年 10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4 月 2 日。该项承兑金额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桑耐丽，其中承兑金额的 40% 另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作担保。

18.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承字（2003）第 134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玉环农行承兑发行人出具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汇票出票日为 2003 年 8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2 月 24 日。该项承兑金额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其中承兑金额的 20% 另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作担保。

19.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承字（2003）第 217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玉环农行承兑发行人出具的汇票，金额共计人民币 720 万元。汇票出票日为 2003 年 10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04 年 6 月 25 日。该项承兑金额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以部分房地产和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其中承兑金额的 20% 另由发行人提供保证金作担保。

20.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温州浦发行）签订了《商业汇票贴现合同》两份，约定由温州浦发行对发行人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8 张）予以贴现，汇票票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该贴现合同的担保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玉宏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发行人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履行的抵押或质押合同主要有：

1.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高抵字(2003)第0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价值人民币2278万元的机器设备为玉环农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03年5月17日至2004年5月16日期间，发行人在玉环农行办理各类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000万元。

2. 发行人与玉环农行签订了编号为(330809102)农银高抵字(2002)第1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价值人民币4290万元的房地产为玉环农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02年9月30日至2005年9月29日期间，发行人在玉环农行办理各类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3000万元。

3. 发行人与玉环中行签订了编号为2003年019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价值人民币1026.23万元的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为玉环中行提供抵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为自2003年12月16日至2004年12月15日期间，发行人与玉环中行之间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4. 发行人与玉环工行签订编号为2003年权字第0317号《出口退税贷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退未退税款为玉环工行提供质押担保。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截止2003年12月31日，以发行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1. 发行人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8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的三区工程食堂，竣工日期为2002年12月10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52.3万元。该项工程尚未决算完毕。

2. 发行人与浙江大学先进控制研究所签订《科技合作协议书》一份，约定双方共同研制开发工业缝纫机电气控制系统，发行人负责提供人民币40万元作为研发费用。双方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该系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组建的股份公司所有。

3. 发行人与玉环县仪器厂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一份，约定玉环县仪器

厂租赁发行人面积总计 593.16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35589.6 元，租赁期限三年，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该合同系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发行人与桑耐丽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二份，约定桑耐丽租赁发行人分别位于玉环县珠港镇陈屿双峰村九峰路面积 2105.03 平方米的房屋和位于珠港镇陈屿陈北村面积 4410.6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生产厂房，年租金分别为人民币 126301.8 元和 423419.52 元，租赁期限均为三年，分别自 2002 年 1 月 1 日和 9 月 18 日开始计算。该二份合同系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 发行人与玉环县仪器厂于 2003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零件采购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玉环县仪器厂采购部分关键零部件，并规定了零件名称、型号、数量及单价等，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该合同系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发行人与上海中捷于 2001 年 8 月 1 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许可上海中捷无偿使用“中捷”牌（ZOJE）商标，使用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该合同系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 发行人与上海中捷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产品订购协议书》一份，约定发行人授权上海中捷生产“中捷”牌（ZOJE）缝纫机系列产品，除在上海地区销售约定的产品外，上海中捷生产的产品由发行人负责销售。协议期限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29 日。该协议系关联交易协议，已经发行人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发行人与天津市亨特尔机电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4 日签订《订购合同》一份，约定发行人向天津市亨特尔机电发展有限公司订购自动造型机等设备，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48 万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应支付余款人民币 898,000.00 元，该款项属合同正常余款，发行人已承诺于 2004 年 6 月前结清。本所律师认为，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

9. 发行人与浙江省玉环县大麦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麦屿管委会）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代征土地协议》，约定由大麦屿管委会向

发行人征收土地补偿费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征地补偿费计人民币 700 万元。

10. 发行人与玉环中行于 200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玉环中行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和评估、拍卖、律师代理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保证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8 日。

为确保发行人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对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保证反担保，保证人为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及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清偿责任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标的为发行人对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追偿权，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向玉环中行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及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担保期限自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担清偿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以下简称台州中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3 年企字 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为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向台州中行的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债权为自 2003 年 7 月 20 日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期间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与台州中行所签主合同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为确保发行人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后对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追偿权的实现，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了保证反担保，保证人为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与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及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共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玉环县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为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清偿责

任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标的为发行人对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所享有的追偿权,担保范围为发行人为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而向台州中行支付的全部债务金额及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为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担保期限自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承担清偿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二)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一)项所述合同均合法、有效,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未发现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截止200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被担保人经营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反担保的保证人资金实力雄厚,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已经公司履行适当程序予以批准,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 经审查,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玉环县五金阀门厂有其他应收款计人民币1,093,812.80元,对玉环县永发养殖有限公司有其他应收款计人民币680,000.00元,对浙江威尔斯有限公司有其他应收款计人民币498,767.00元,对玉环县兴港养殖有限公司有其他应收款计人民币283,084.80元,对玉环县正大生物化工厂有其他应收款计人民币170,000.00元。上述其他应收款均系担保赔款。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玉环县土地管理局有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4,534,768.00元,系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缓交款。

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合法债权、债务。

(四) 经审查,近三年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200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桑耐丽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计人民币1700万元和银行承兑汇票计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发行人应支付玉环县仪器厂零件采购款计人民币141,497.81元。除前

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股东、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如下或有债务：

1．发行人将对销售客户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21 张共计人民币 4000 万元向宁波光大行进行贴现，因而对宁波光大行承担或有负债计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人将对销售客户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8 张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向温州浦发发行进行贴现，因而对温州浦发发行承担或有负债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3．发行人为玉环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玉环中行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损害赔偿金和评估、拍卖、律师代理等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保证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8 日。

4．发行人为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向台州中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债权为自 2003 年 7 月 20 日至 2004 年 7 月 20 日期间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与台州中行所签主合同而产生的全部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台州市大唐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已在台州中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0 张，金额共计人民币 4,791,547.42 元，发行人为其中的 4,791,547.39 元向台州中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或有负债均系因正常业务往来而发生，对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与德国百福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资组建上海百福中捷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欧元 300 万元，发行人拟出资 120 万欧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0%。发行人与德国百福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合资事宜签订了意向书。该项合资事宜尚需经中国政府

有关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行为未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亦无重大不利影响，待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即可实施。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

1. 发行人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 2002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稿），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独立董事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要求，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特点，对原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全面修订、补充，增加了独立董事的内容，完善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并对章程的其他内容予以修改、完善。

3. 200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同时进一步明确划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之间的资产处置权限和管理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修改稿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审查，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规定了公司的活动原则。在保护股东权益方面，公司章程体现了股权平等、同股同权的原则；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提案权、表决权、股份转让权、监督检查权、资料查阅权、股利及剩余财产分配权等项权利；规定了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相关文件的签署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蔡开坚兼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海公司、上海中捷和台州中捷的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李瑞元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单升元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董事蔡开善和徐仁舜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单升元兼任股东单位玉环兴业的副董事长，李瑞元、蔡开善、徐仁舜兼任玉环兴业的董事。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金启祝兼任玉环兴业的董事，发行人监事许玉妹兼任股东单位桑耐丽的法定代表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亦符合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02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蔡

开坚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李瑞元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李瑞元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仁舜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胜平为公司技术总监。除上述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聘任董辅初、徐端夫和范富尧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持有玉环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浙字 331021148358471 号税务登记证和玉环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地税玉字 331021148358471 号税务登记证。台州中捷持有玉环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浙字 331021727595498 号税务登记证和玉环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地税玉字 331021727595498 号税务登记证。星海公司持有玉环县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浙字 331021739928771 号税务登记证和玉环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浙地税玉字 331021739928771 号税务登记证。上海中捷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国税沪字 310115630372407 号税务登记证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地税沪字 310115630372407 号税务登记证。

1.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主要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等。

2. 根据玉环县地方税务局玉地税政[2001]37 号文及[2002]54 号文的批复，发行人 2001 年度享受乡镇企业减征 10%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应缴所得税减 10% 后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税收政策及其审批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1998]283 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3. 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2000]605 号和[2002]0024 号《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确认，并根据台州市地方税务局台地税政[2001]118号文和[2002]87号文的批复，发行人年产16000台曲折缝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 and 年产80000台出口中速曲折缝缝纫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两项目所需国产设备投资的40%按规定可从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冲减当年企业所得税。2001年度，发行人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1,281,324.42元；2002年度，发行人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4,428,343.67元；2003年度，发行人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计人民币313,836.43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税收政策及其审批程序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1999]290号文《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地税二[2000]122号文《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2001年度就自营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即就自营出口产品实行免征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政策，就采购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国内内销货物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免差额若为正数，则出口货物占到当期全部销售货物的50%以上时，就抵免差额部分退还增值税，不足50%时，该抵免差额部分留待下期抵免；抵免差额若为负数，则按规定上缴增值税。发行人自2002年度起，继续实行自营出口产品的“免、抵、退”政策，即就采购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抵国内内销货物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抵免差额若为正数，不论出口货物占到当期全部销售货物的比例是否达到50%以上，均就抵免差额部分退还增值税，该项政策的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政策符合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1997]第50号《关于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委托）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国税进[2001]2号《关于对生产性出口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及[2002]2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 除前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33%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中捷除外）；按17%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台州中捷除外），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根据国家税务局国税发（1992）114号《关于上海浦东新

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上海中捷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星海公司因系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2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132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开业之日起的第一至第二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经玉环县国家税务局核准，台州中捷自 2002 年 8 月起按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4%，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字[1998]113 号《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的规定。

另，发行人青岛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核定征收的办法交纳，应纳税所得额按当期收入总额乘以 2% 计算，适用税率为 27%。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分公司的该项税收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 经审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所依据的相关文件真实，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7.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及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监管意见等材料：发行人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能认真履行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规定，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处罚记录。发行人 2001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3,492,616.55 元，当期已交数为 10,806,803.74 元，期末未交数为 -1,694,119.53 元；2002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1,694,119.53 元，当期已交数为 2,053,395.14 元，期末未交数为 -1,162,698.08 元；2003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1,162,698.08 元，当期已交数为 2,472,907.26 元，期末未交数为 -94,285.79 元。发行人 2001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为 1,710,079.45 元，当期已交数为 8,447,348.05 元，期末未交数为 -800.00 元；2002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为 -800.00 元，当期已交数为 10,216,743.99 元，期末未交数为 0；2003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为 0，当期已交数为 8,228,747.24 元，期末未交数为 6,416,340.42 元。发行人在上述会计期间的未付税金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不属于违法欠税。截

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2003 年度期末未交所得税计人民币 6,416,340.42 元已清缴完毕。

经审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台州中捷的纳税申报资料及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监管意见等材料：台州中捷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能认真履行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规定，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处罚记录。台州中捷 2001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0，当期已交数为 0，期末未交数为 13,250.67 元；2002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13,250.67 元，当期已交数为 16,556.02 元，期末未交数为 0；2003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当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均为 0。台州中捷 2001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为 0，当期已交数为 0，期末未交数为 779.46 元；2002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为 779.46 元，当期已交数为 4,312.48 元，期末未交数为 0；2003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当期已交数和期末未交数均为 0。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台州中捷不存在未缴税费。

经审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海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及玉环县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收监管意见等材料：星海公司自成立起的 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能认真履行义务，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规定，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受处罚记录。星海公司 2002 年度营业税期初未交数为 0，当期已交数为 53,787.4 元，期末未交数为 9,351.95 元；2003 年度营业税期初未交数为 9,351.95 元，当期已交数为 70,182.47 元，期末未交数为 2,661.45 元。星海公司在会计期间未缴税款为正常纳税申报期的未缴款，不属违法欠税。

经审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捷的纳税申报资料等材料：上海中捷在 2001 年度、2002 年度及 2003 年度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及偷、漏税现象，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规定。上海中捷 2001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1,937.38 元，当期已交数为 80,227.44 元，期末未交数为 30,417.34 元；2002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30,417.34 元，当期已交数为 266,631.63 元，期末未交数为 25,535.52 元；2003 年度增值税期初未交数为 25,535.52 元，当期已交数为 513,785.29 元，期末未交数为 162,555.62 元。上海中捷 2001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和当期已交数为 0，期末未交数为 24,399.52 元；2002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为 24,399.52

元，当期已交数为 77,143.68 元，期末未交数为 59,026.63 元；2003 年度所得税期初未交数为 59,026.63 元，当期已交数为 234,940.24 元，期末未交数为 265,834.95 元。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中捷在会计期间内的未交税款为正常申报期内的未交款。

8. 经玉环县财政局、玉环县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及玉环县工业经济委员会玉工经[2001]41 号《关于 1999 年结转和 2000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批准，发行人 2001 年度获得技改贴息款计人民币 108.43 万元；经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2）101 号《关于 2000 年结转和 2001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投资（2002）760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省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委员会台经[2002]284 号、财政局台财企发[2002]43 号《关于下达 2002 年台州市技术改造贴息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及玉环县经济贸易局、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2]137 号《关于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技改项目贴息资金兑现的通知》等文件的批准，发行人 2002 年度获得技改贴息款计人民币 307.18 万元；经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财企二字[2003]12 号《关于拨付 2002 年度中央出口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玉环县经济贸易局和玉环县财政局玉经贸（2003）134 号《关于兑现 2003 年度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的批准，发行人 2003 年度获得技改贴息款计人民币 195.14 万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技改贴息所依据的文件真实，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玉环县财政局玉财预[2002]86 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批准，发行人 2002 年度获得财政奖励款计人民币 429 万元；经玉环县财政局玉财预[2003]6 号《关于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的通知》批准，发行人 2003 年度获得财政奖励款计人民币 119.3 万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政奖励均已获得有效批准，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根据玉环县财政局玉财预[2003]13 号《关于确认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补贴收入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所获上述财政奖励款均

进入补贴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取得的技改贴息和财政奖励等政府补贴真实、有效。

9. 经审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和玉环县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拟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查文件等材料,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经审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核查意见等材料,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现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均采取了治理措施,“三废”排放基本达到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3. 经审查玉环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等材料,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因产品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无油润滑电子控制高速平缝机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97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053 万元(含外汇 797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2730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投资[2002]378 号文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2]135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 年产 6000 台电子控制高速套结机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2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611 万元(含用汇 499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318 万元。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39 号和浙经贸投资[2002]879 号文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2]135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3. 双针自动剪线机针送料平缝机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70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4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231 万元。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880 号和浙经贸投资[2002]1263 号文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函[2002]16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委托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环评审批。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以玉环保[2002]61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4. 电子高速曲折缝缝纫机技改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67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502 万元。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881 号和浙经贸投资[2002]1262 号文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函[2002]16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审批通知书》委托玉环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环评审批。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以玉环保[2002]61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5. 铸造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95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 2697 万元（含用汇 47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 262 万元。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142 号和浙经贸投资[2002]898 号文批准，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以浙环建[2002]135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人民币 31551 万元，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解决，资金若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二）经审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未涉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确定的未来两年内的整体经营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为：建立起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产业发展要求的经营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并在此基础上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利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通过新建、技改等系列措施，使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达到更大的生产和经营规模，进

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中的实力和地位；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使公司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并引导市场发展方向，争取 2005 年达到 35 万台工业缝纫机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 5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审查，发行人与上海保时捷缝纫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生效，2003 年度被告累计向发行人给付货款人民币 147,002.02 元，现该案正处于执行阶段。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诉讼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对本次发行、上市无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审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聘请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会计师——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有关经办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结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实质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无误。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

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签字：

法定代表人：邵国忠

史克通

卢 鑫

二零零四年 月 日